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所稱犯罪之處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依法定程序所為之犯罪之偵查、審判與執行等。以下即依據前述程序之先後，就實際統計資料分別予以分析、說明。

第一章 偵 查

偵查，係指偵查機關以蒐集必要資料，決定起訴或不起訴為目的所為之準備程序。偵查程序為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之一，以別於審判程序。偵查係起訴的準備，以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並保全證據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在起訴前實施之，但在起訴後，檢察官為實行公訴，認為有繼續搜集訴訟資料之必要時，仍得從事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程序之實施，屬於檢察官之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指「其他情事」，如發現現行犯、或就新聞紀事、社會新聞、匿名函報發現嫌疑者等屬之。故偵查開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自動檢舉（主動偵查），茲分述如次：
壹、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件數

123,926 件，較 77 年的 120,003 件增加 3,923 件。近 5 年來全部新收件數於 76 年 6 月 29 日票據法刑責刪除前居高不下，76 年以後則顯著減少，其中以 74 年的 313,457 件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20,003 件為最少。就 78 年全部新收件數而言，其中以一般偵查之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為最多，計有 94,706 件，占總件數的 76.42%；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計有 17,583 件，占總件數的 14.19%；再其次為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計有 6,461 件，占總件數的 5.21%；最少者為檢察官的自動檢舉，計有 5,176 件，占總件數的 4.18%。（詳表 2-1-1-1）

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情形加以比較分析如下：

一、就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而論，近 5 年來以 74 年的 313,457 件為最多，其次為 75 年的 24,629 件，而以 77 年的 120,003 件為最少，以最多的 74 年與最少的 77 年相較，相差 2.6 倍餘，足見票據刑責之廢除是減少刑事案件件數的重要原因。

二、就案件來源不同而論，近 5 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每年均占總件數的 75% 以上，其中以 74 年的 82.61% 為最高，而以 78 年的 76.42% 為最低。其次為一般偵查中之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每年均占總件數的 10% 以上，其中以 74 年的 14.32% 為最高，76 年的 11.58% 為最低；其餘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檢察官自動檢舉比例均在 5% 以下，於茲不贅。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123,926 件，較 77 年的 120,003 件增加 3,923 件，增加比例為 3.

表 2-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313,457	100.00	240,629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 告發及自首	44,889	14.32	31,354	13.03
	言詞告訴、 告發及自首	5,007	1.60	4,208	1.75
	其他機關 移送偵查	258,942	82.61	200,189	83.19
	檢察官自動檢舉	4,619	1.47	4,878	2.03

表 2-1-1-1 (續)

訴訟程序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57,622	100.00	120,003	100.00	123,926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 告發及自首	18,250	11.58	17,041	14.20	17,583	14.19
	言詞告訴、 告發及自首	4,128	2.62	5,263	4.39	6,416	5.21
	其他機關 移送偵查	130,170	82.58	92,601	77.17	94,706	76.42
	檢察官自動檢舉	5,074	3.22	5,098	4.25	5,176	4.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 表

27%。如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78年普通刑法案件總件數為104,808件，較77年的103,275件增加1,533件，增加比例1.48%，增加比例不大，足見普通刑法案件並非影響78年案件增加之原因。78年特別刑法案件計有19,118件，較77年的16,728件增加2,390件，增加比例為14.29%。（詳表2-1-1-2）

一、茲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較高及較低者分別說明之（詳表2-1-1-3）

表 2-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別	七十三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四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計	278,213	100.00	+ 524	+ 0.19	313,457	100.00	+ 35,244	+ 12.67
普通刑法案件	100,022	35.95	- 1,990	+ 2.03	108,277	34.54	+ 8,255	+ 8.25
特別刑法案件	178,191	64.05	- 1,466	- 0.82	205,180	65.46	+ 26,989	+ 15.15

表 2-1-1-2 (續)

類別	七十五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六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計	240,629	100.00	-72,828	-23.23	157,622	100.00	-83,007	-34.50
普通刑法案件	108,384	45.04	+ 107	+ 0.10	107,255	68.05	- 1,129	- 1.04
特別刑法案件	132,245	54.96	- 72,935	- 35.55	50,367	31.95	- 81,878	- 61.91

表 2-1-1-2 (續)

類別	七十七年		與上年比較		七十八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計	120,003	100.00	-37,619	-23.87	123,926	100.00	+ 3,923	+ 3.27
普通刑 案件	103,275	86.06	-3,980	-3.71	104,808	84.57	+ 1,533	+ 1.48
特別刑 案件	16,728	13.94	-33,639	-66.79	19,118	15.43	+ 2,390	+ 14.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表 2-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08,277	100.00	108,384	100.00
瀆職罪	802	0.74	655	0.60
妨害公務罪	948	0.88	821	0.76
脫逃罪	108	0.10	97	0.09
偽證及誣告罪	1,673	1.55	1,758	1.62
公共危險罪	1,372	1.27	1,345	1.2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827	5.38	5,230	4.83
妨害風化罪	3,022	2.79	2,855	2.6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225	2.98	3,062	2.83
妨害農工商罪	267	0.25	214	0.20
賭博罪	4,728	4.37	9,211	8.50
殺人罪	2,128	1.97	2,159	1.99
過失致死罪	4,458	4.12	4,883	4.51

1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傷 害 罪	23,280	21.50	23,671	21.84
妨 害 自 由 罪	4,564	4.22	3,993	3.6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01	0.65	722	0.67
竊 盜 罪	14,937	13.80	18,082	16.68
搶 奪 強 盜 罪	795	0.73	826	0.76
侵 占 罪	4,071	3.76	3,826	3.5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2,396	20.68	16,405	15.14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009	1.86	1,696	1.56
贓 物 罪	1,422	1.31	1,724	1.59
毀 損 罪	3,400	3.14	3,253	3.00
其 他	2,144	1.98	1,896	1.75

表 2-1-1-3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07,255	100.00	103,275	100.00	104,808	100.00
瀆 職 罪	707	0.66	866	0.84	1,046	1.00
妨 害 公 務 罪	614	0.57	563	0.55	617	0.59
脫 逃 罪	102	0.10	111	0.11	119	0.1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631	1.52	1,822	1.76	2,016	1.92
公 共 危 險 罪	1,192	1.11	1,156	1.12	1,134	1.0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277	3.99	4,765	4.61	4,330	4.13
妨 害 風 化 罪	3,295	3.07	2,344	2.27	2,111	2.0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051	2.84	2,621	2.54	2,429	2.32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175	0.16	65	0.06	38	0.04
賭 博 罪	15,936	14.86	14,051	13.61	15,168	14.47
殺 人 罪	2,199	2.05	2,506	2.43	2,499	2.38
過 失 致 死 罪	5,147	4.80	5,672	5.49	5,822	5.55
傷 害 罪	23,165	21.60	22,995	22.27	20,602	19.66

妨害自由罪	3,647	3.40	3,303	3.20	2,913	2.7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80	0.63	647	0.63	578	0.55
竊盜罪	15,998	14.92	16,395	15.88	17,426	16.63
搶奪強盜罪	1,077	1.00	1,757	1.70	3,196	3.05
侵占罪	3,490	3.25	3,875	3.75	4,639	4.4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3,206	12.31	10,177	9.85	10,886	10.39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680	1.57	1,648	1.60	1,799	1.72
贓物罪	1,240	1.16	992	0.96	1,129	1.08
毀損罪	3,031	2.83	3,110	3.01	2,811	2.68
其他	1,715	1.60	1,834	1.78	1,500	1.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一)比率較高者

1. 傷害罪之新收件數歷年來均居首位，78年亦不例外。計新收20,602件，占總件數的19.66%，較77年的22,995件減少2,393件。近5年來傷害罪所佔新收件數之比率，前4年均在21%以上，78年最低為19.66%。

2. 78年新收件數中竊盜罪計有17,426件，占第二位，占總件數的16.63%，較77年的16,395件增加1,031件，百分比亦增加0.75%。

3. 78年新收件數中以賭博罪居第三位，計有15,168件，較77年的14,051件增加1,117件，所占新收總件數之百分比78年為14.47%，較77年增加0.86%。近3年來賭博罪之總件數在14,000件以上，較以往高出許多，主要原因在於「大家樂」、「六合彩」賭風日熾之故。

4. 詐欺背信及重利之新收件數78年計有10,886件，占10.39%

，居第四位。78年之件數較77年的10,177件增加709件，百分比亦較77年的9.85%增加0.54%。

5. 78年占新收總件數第五位者為過失致死罪，計有5,822件，占5.55%。近5年來此類案件之新收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78年件數較77年的5,672件增加150件，百分比亦較77年的5.49%增加0.06%。

(二)比率較低者

1. 妨害農工商之新收件數近5年來呈遞減狀態，78年只有38件，占總件數的0.04%，居末位。78年較77年的65件減少27件，百分比亦較77年的0.06%下降0.02%。

2. 78年脫逃罪的新收件數計有119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11%，較77年的111件增加8件，所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比則與77年相同。

3. 78年妨害名譽罪及信用罪之新收件數計有578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55%，較77年的647件減少69件，百分比亦較77年的0.63%減少0.08%。

4. 78年妨害公務罪之新收件數為617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59%，較77年的563件增加54件，占新收件數的百分比亦較77年的0.55%增加0.04%。

5. 78年瀆職罪之新收總件數計有1,046件，為近5年來最高，所占新收總件數的1.00%，較77年的866件增加180件，百分比亦較77年的0.84%增加0.16%。

二、茲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分別說明之：（詳表2-1-1-4）

表 2-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特別刑法律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205,180	100.00	132,245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188,761	92.00	116,991	88.4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33	0.21	431	0.33
違反森林法案件	308	0.15	280	0.2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063	0.52	734	0.56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447	0.22	280	0.2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331	0.16	365	0.2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59	0.13	124	0.0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67	0.13	575	0.43
違反公司法案件	253	0.12	318	0.2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707	1.32	2,223	1.68
搶奪及搶劫案件	544	0.27	611	0.46
其 他	9,807	4.78	9,313	7.04

表 2-1-1-4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50,367	100.00	16,728	100.00	19,118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34,717	68.93	—	—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438	0.87	446	2.67	390	2.04
違反森林法案件	232	0.46	227	1.36	255	1.3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990	1.97	1,072	6.41	1750	9.15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287	0.57	679	4.06	339	1.77

14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452	0.90	664	3.97	645	3.3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56	0.11	55	0.33	251	1.3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848	1.68	1,476	8.82	2,468	12.91
違反公司法案件	331	0.66	377	2.25	370	1.9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33	3.04	1,297	7.75	2,011	10.52
搶奪及搶劫案件	280	0.56	—	—	—	—
其他	10,203	20.26	10,435	62.38	10,639	55.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按票據法於 75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廢止票據刑責，唯其施行期限依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在 7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施行期限內所犯之違反票據法行爲，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直至 76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明令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則以往所犯之票據法案件一律不予追訴處罰。故本表中 76 年所列之票據案件係指在 75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發於 76 年 6 月 30 日前退票者而言，而 77 年後則已無違反票據法案件。)

(又總統於 76 年 7 月 15 日宣告台灣地區解除戒嚴，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依該法第八條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爲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是 77 年以後搶奪及搶劫案件並不包括現役軍人犯該等犯罪之件數。)

(一)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爲最多，計有 2,468 件，占總件數的 12.91%，居第一位。

(二)居次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78年計有2,011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0.52%。

(三)居第三位者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78年計有1,750件，占新收總件數的9.15%。

(四)其餘各類特別刑法案件新收件數所占比率均甚微，於茲不贅。
參、主動偵查

檢察官的主動偵查又稱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於發現現行犯或經由新聞報導，社會傳聞以及匿名函報等事項而知有犯罪情事時，為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主動展開偵查犯罪，為有效遏止犯罪，確保社會安寧，對犯罪厲行自動檢舉是法務部施政的重點之一。

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計有5,176件，占新收總件數的4.18%，較77年的5,098件增加78件，百分比則較77年的4.25%降低0.07%。近5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逐年增加。又78年自動檢舉案件中普通刑法犯罪計有4,535件，占新收總件數的4.33%；特別刑法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有641件，占新收總件數的3.35%。（詳表2-1-1-5）

表 2-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74	313,457	4,619	1.47	108,277	3,657	3.38	205,180	962	0.47
75	240,629	4,878	2.03	108,384	3,981	3.67	132,245	897	0.68
76	157,622	5,074	3.22	107,255	4,346	4.05	50,367	728	1.45
77	120,003	5,098	4.25	103,275	4,350	4.21	16,728	748	4.47
78	123,926	5,176	4.18	104,808	4,535	4.33	19,118	641	3.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茲就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較高及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 2-1-1-6）：

表 2-1-1-6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313,457	4,619	1.47	240,629	4,878	2.03
貪 污 瀆 職	1,235	24	1.94	1,086	31	2.85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573	218	13.03	1,758	162	9.2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827	277	4.75	5,230	311	5.95
妨 害 風 化 罪	3,022	56	1.85	2,855	91	3.19
殺 人 罪	2,128	45	2.11	1,259	48	2.22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834	139	16.67	862	235	27.26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罪	3,624	2,072	57.17	4,021	2,074	51.58
竊 盜 罪	14,937	159	1.06	18,082	166	0.92
搶 奪、搶 劫 及 強 盜	1,339	6	0.45	1,501	13	0.87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2,396	112	0.50	16,405	153	0.93
贓 物 罪	1,422	78	5.49	1,724	106	6.15
違 反 糧 食 管 理 治 罪 條 例	4	—	—	6	—	—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259	20	7.72	124	9	7.26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331	3	0.91	365	15	4.11
違 反 票 據 法	188,761	392	0.21	116,991	233	0.20
違 反 森 林 法	308	12	3.90	280	9	3.21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707	11	0.41	2,223	12	0.54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597	26	4.36	566	37	6.54
違 反 醫 師 法	298	116	38.93	312	173	55.45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063	20	1.88	734	19	2.59
妨 害 公 務 罪	948	17	1.79	821	15	1.83
其 他	59,744	816	1.37	62,524	966	1.54

15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1-6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57,622	5,074	3.22	120,003	5,098	4.25	123,926	5,176	4.18
貪 污 瀆 罪	1,145	30	2.72	1,312	19	1.45	1,436	21	1.46
偽證及誣告罪	1,631	117	7.17	1,822	132	7.24	2,016	157	7.79
偽造文書印文罪	4,277	243	5.68	4,765	249	5.23	4,330	234	5.40
妨害風化罪	3,295	115	3.49	2,344	58	2.47	2,111	67	3.17
殺 人 罪	2,199	40	1.82	2,506	35	1.40	2,499	47	1.88
一般過失致死罪	1,008	421	41.77	974	332	34.09	1,450	488	33.66
駕駛過失致死罪	4,139	1,867	45.11	4,698	2,140	45.55	4,372	2,004	45.84
竊 盜 罪	15,998	159	0.99	16,395	170	1.04	17,426	196	1.12
搶奪、搶劫及強盜	1,517	11	0.73	2,243	21	0.94	3,196	28	0.8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3,206	172	1.30	10,177	98	0.96	10,886	80	0.73
贓 物 罪	1,240	81	6.53	992	84	8.47	1,129	93	8.24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	—	—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6	6	10.71	55	5	9.09	251	14	5.58
懲治走私條例	452	23	5.09	664	13	1.96	645	16	2.48
違反票據法	34,717	63	0.18	—	—	—	—	—	—
違反森林法	232	7	3.02	227	8	3.52	255	7	2.75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1,533	10	0.65	1,297	10	0.77	2,011	1	0.05
違反各種稅法	1,277	110	8.61	1,192	142	11.91	756	91	12.04
違反醫師法	310	136	43.87	247	105	42.51	175	77	44.00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990	15	1.52	1,072	20	1.87	1,750	41	2.34
妨害公務罪	614	17	2.77	563	11	1.95	617	10	1.62
其 他	67,786	1,431	2.11	66,458	1,446	2.18	66,615	1,504	2.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7 表

一、檢舉率較高者

(一)駕駛過失致死罪

交通事故發生後，通常即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

類案件歷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均很多。78年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計有4,372件，自動檢舉件數為2,004件，自動檢舉率為45.84%，居第一位。近5年來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自動檢舉率以74年的57.17%為最高，自動檢舉件數除76年以外，均在2000件以上，其中以77年的2,140件為最多。

(二)違反醫師法案件

違反醫師法案件之自動檢舉率近年來均居第二位，78年此類案件計有175件，自動檢舉件數為77件，檢舉率為44.00%。近5年來違反醫師法之案件以75年的312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該年的55.45%為最高。

(三)一般過失致死罪

78年一般過失致死罪總件數計有1,450件，自動檢舉件數為488件，自動檢舉率為33.66%，居第三位。近五年來一般過失致死罪之總件數以78年為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亦以78年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76年的41.77%為最高。

二、檢舉率較低者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78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2,011件，自動檢舉件數僅1件，自動檢舉率為0.05%，居末位。近5年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件數以74年的2,707件為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75年的12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77年的0.77%為最高，而以78年的0.05%為最低。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78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計有1,129件。自動檢舉件數為

93 件，自動檢舉率為 0.73%。近 5 年來此類案件以 74 年的 22,369 件為最多，自動檢舉件數則以 76 年的 172 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 76 年的 1.30% 為最高。

(三) 搶奪、強盜及搶劫案件

搶奪、強盜及搶劫案件，78 年計有 3,196 件，自動檢舉件數為 28 件，自動檢舉率為 0.88%。近 5 年來此類案件之件數及自動檢舉件數均以 78 年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 77 年的 0.96% 為最高。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壹、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及人數情形如下（詳表 2-1-2-1）：

表 2-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七十四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369,895 100.00	312,992 100.00	156,642 100.00	106,233 100.00	213,253 100.00	206,759 100.00
起訴	113,936 30.80	92,127 29.43	67,792 43.28	49,750 46.83	46,144 21.64	42,377 20.50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54,907 41.88	152,981 48.88	2,736 1.75	944 0.89	152,171 71.36	152,037 73.53
不起訴	72,965 19.73	48,339 15.44	66,014 42.14	43,151 40.62	6,951 3.26	5,188 2.51

改作自訴	3,099 0.84	1,699 0.54	2,994 1.91	1,619 1.52	105 0.05	80 0.04
其 他	24,988 6.76	17,846 5.70	17,106 10.92	10,769 10.14	7,882 3.70	7,077 3.42

表2-1-2-1 (續)

偵結情形	七十五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96,895 100.00	241,184 100.00	156,606 100.00	107,254 100.00	140,289 100.00	133,930 100.00
起 訴	113,028 38.07	90,220 37.41	73,484 46.92	54,289 50.62	39,544 28.19	35,931 26.8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78,352 26.39	76,775 31.83	2,337 1.49	811 0.76	76,016 54.19	75,964 56.72
不 起 訴	82,867 27.91	59,031 24.48	63,434 40.51	41,448 38.64	19,433 13.85	17,583 13.13
改作自訴	2,412 0.81	1,397 0.58	2,316 1.48	1,329 1.24	96 0.07	68 0.05
其 他	20,235 6.82	13,761 5.71	15,035 9.60	9,377 8.74	5,200 3.71	4,384 3.27

表2-1-2-1 (續)

偵結情形	七十六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06,641 100.00	156,350 100.00	149,153 100.00	105,954 100.00	57,488 100.00	51,002 100.00
起 訴	104,553 50.60	82,925 52.83	74,124 49.70	56,394 53.22	30,429 52.93	26,531 52.02

15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0,515 5.09	9,344 5.95	1,882 1.26	735 0.69	8,633 15.02	8,609 16.88
不 起 訴	74,582 36.09	53,443 34.05	59,061 39.60	39,678 37.45	15,521 27.00	13,765 26.99
改作自訴	1,782 0.86	1,032 0.66	1,706 1.14	983 0.93	76 0.13	49 0.10
其 他	15,209 7.36	10,212 6.51	15,380 8.30	8,164 7.71	2,829 4.92	2,048 4.02

表2-1-2-1 (續)

偵結情形	七十七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66,386 100.00	119,132 100.00	141,446 100.00	101,497 100.00	24,940 100.00	17,635 100.00
起 訴	85,372 51.31	65,665 55.12	68,567 48.48	53,358 52.57	16,805 67.38	12,307 69.7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3,419 2.05	1,991 1.67	3,125 2.21	1,700 1.67	294 1.18	291 1.65
不 起 訴	62,028 37.28	41,452 34.80	56,726 40.10	38,131 37.57	5,302 21.26	3,321 18.83
改作自訴	1,674 1.01	940 0.79	1,595 1.13	881 0.86	79 0.32	59 0.33
其 他	13,893 8.35	9,084 7.63	11,433 8.08	7,427 7.32	2,460 9.86	1,657 9.40

表2-1-2-1 (續)

偵結情形	七十八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計	172,007 100.00	123,120 100.00	143,142 100.00	102,826 100.00	28,865 100.00	20,294 100.00
起訴	89,156 51.83	68,577 55.70	70,242 49.07	54,793 53.29	18,914 65.53	13,784 67.9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4,264 2.48	2,938 2.39	3,686 2.58	2,366 2.30	578 2.00	572 2.82
不起訴	60,642 35.26	40,261 32.70	54,321 37.95	36,256 35.26	6,321 21.90	4,005 19.73
改作自訴	1,761 1.02	971 0.79	1,681 1.17	915 0.89	80 0.28	56 0.28
其他	16,184 9.41	10,373 8.43	13,212 9.23	8,496 8.26	2,972 10.30	1,877 9.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78年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為123,120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66,386人。

(二)起訴案件數計有68,577件，占總偵查終結件數的55.70%；起訴人數計有89,156人，占偵查總人數的51.83%。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為2,938件，占偵查總件數的2.39%；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人數為4,264人，占偵查總人數的2.48%。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40,261件，占偵查總件數的32.70%；不起訴人數計有60,642人，占偵查總人數的35.26%。

(五)改作自訴案件數計有971件，占偵查總件數的0.79%；改作自訴案件人數計有1,761人，占偵查總人數的1.02%。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250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10,373件，占偵查總件數的8.43%；其人數為16,184人，占偵查總人數的9.41%。

二、近5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2-1-2-1）

(一)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總件數除78年略為上升外，呈遞減趨勢。其中以74年的312,992件為最多，77年的119,131件為最少，78年較77年增加3,988件。偵查終結總人數近5年來以74年的369,895人為最多，77年的166,386人為最少，78年較77年增加5,621人。

(二)起訴案件近5年來以74年的92,127件為最多，77年的65,665件為最少，78年較77年增加2,912件。起訴人數近5年來亦除78年略為增加外，呈遞減趨勢，其中以74年的113,936人為最多，77年的85,372人為最少，78年較77年增加3,784人。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5年來以74年的52,981件為最多，77年僅1,991件，78年略為增加為2,938件，較77年增加997件，與76年以前相較減少幅度相當大，其主要理由在於票據刑責的刪除。聲請簡易判決之人數亦同，74年有154,907人為最多，77年僅有3,419人，減少了45.3%強，78年則略增為4,264人，較77年增加845人。

(四)不起訴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75年的59,031件為最多，78年的40,261件為最少，較77年的41,452件減少1,191件。不起訴人數亦以75年的82,867人為最多，而以78年的60,642人為最少，較77年的62,028人減少1,386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74年的1,699件為最多，而以77年的940件為最少，78年計有971件，較77年增加31件。改作自訴之人數亦以74年的3,099人為最多，77年的1,674人為最少，78年計有1,761人，較77年增加87人。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74年的

17,846件爲最多，而以77年的9,084件爲最少，78年計有10,373件，較77年增加4,128件。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之人數以74年的24,988人爲最多，77年的13,893人爲最少，78年計有16,184人，較77年增加2,291人。

三、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比較說明近5年來偵查終結人數及件數情形如下（詳表2-1-2-1）：

(一)78年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計有102,826件，較77年的101,497件增加1,329件。總人數78年計有143,142人，較77年的141,446人增加1,696人。78年普通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計有54,793件，較77年的53,358件增加1,435件；起訴人數78年計有70,242人，較77年的68,567人增加1,675人。78年聲請簡易判決之件數計有2,366件，較77年的1,700件增加666件；人數則78年計有3,686人，較77年的3,135人增加561人。77年不起訴之普通刑法案件計有36,256件，較77年的38,131件減少1,875件，不起訴人數78年計有54,321人，較75年的56,726人減少2,405人。改作自訴之件數78年計有915件，較77年的881件增加304件；人數則78年有1,681人，較77年的1,595人增加86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78年計有8,496件，較77年的7,425件增加1,064件；人數則78年計有13,212人較77年的11,433人增加1,774人。

78年特別刑法案件偵查終結總件數爲20,294件，較77年的17,635件增加2,654件，76年以後因票據刑責的刪除，特別刑法終結案件件數減少很多；總人數78年計有28,865人，較77年的24,940人增加3,925人。78年特別刑法案件起訴件數計有13,784件，較77年的12,307件增加1,477件；起訴人數爲18,914人，較77年略爲增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78年計有572件，578人，較77年增加約一倍。特別刑法之不

起訴件數78年計有4,005件，不起訴人數為6,321人。改作自訴的特別刑法案件78年計有56件，80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偵查者，78年計有1,877件，2,972人。

貳、起 訴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若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 262 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 2-1-2-2）

表 2-1-2-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4	369,895	268,843	72.68	156,642	70,528	45.02
75	296,895	191,381	64.46	156,606	75,821	48.42
76	206,641	115,068	55.68	149,153	76,006	50.96
77	166,386	88,791	53.36	141,446	71,692	50.69
78	172,007	93,420	54.31	143,142	73,928	51.65

表 2-1-2-2 (續)

年 別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4	213,253	198,315	93.00
75	140,289	115,560	82.37
76	57,488	39,062	67.95
77	24,940	17,099	68.56
78	28,865	19,492	67.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說 明：1.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起訴率之計算為 $\left(\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一)近5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除78年略為增加外，呈遞減趨勢，其中以74年的369,895人為最多，77年的166,386人為最少，78年計有172,007人，較77年增加5,621人。起訴人數亦同，74年的268,343人為最多，78年計有93,420人，較77年的88,791人增加4,624人。起訴率以74年的72.68%最高，77年的53.36%最低，78年起訴率為54.31%。

(二)以普通刑法案件而言，近5年來偵查終結總人數前4年逐年減少，78年略有增加，計有143,142人，起訴人數則除77年降低外，呈遞增趨勢，78年普通刑法案件起訴人數計有73,928人。近5年來普通刑法案件之起訴率以78年的51.65%為最高，74年的45.02%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78年計有28,865人，較

77年的24,940人增加3,925人。起訴人數前2年超過10萬人，76年後因票據刑責的廢除起訴人數銳減，78年計有19,492人，較77年的17,099人增加2,393人。起訴率近5年來以74年的93.00%為最高，78年的起訴率為67.53%，較77年的68.56%下降1.03%。

二、依78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與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2-1-2-3）

表2-1-2-3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156,642	70,528	45.02	156,606	75,821	48.42
瀆 職 罪	1,239	120	9.69	1,293	118	9.13
妨 害 公 務 罪	1,292	975	75.46	1,125	818	72.71
脫 逃 罪	139	98	70.50	138	90	65.22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293	731	31.88	2,521	841	33.36
公 共 危 險 罪	1,658	497	29.98	1,558	535	34.3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168	4,206	45.88	8,737	3,891	44.53
妨 害 風 化 罪	4,083	2,720	66.62	3,858	2,585	67.2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390	2,614	48.50	5,212	2,455	47.10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200	76	38.00	223	96	43.04
賭 博 罪	10,180	9,288	91.24	16,608	15,413	92.25
殺 人 罪	2,873	1,747	60.81	2,746	1,558	56.74
過 失 致 死 罪	5,073	3,823	75.36	5,542	4,248	76.90
傷 害 罪	23,312	11,910	36.86	32,338	11,873	37.02

妨害自由罪	7,789	3,818	49.02	6,636	3,164	47.6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020	260	25.49	982	260	26.48
竊盜罪	19,323	11,704	60.57	22,611	13,546	59.91
搶奪強盜罪	529	138	26.09	651	175	26.88
侵佔罪	5,074	1,805	35.57	4,811	1,707	35.4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3,264	7,986	24.01	24,897	5,902	24.07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711	1,441	53.15	2,320	1,198	51.64
贓物罪	3,673	2,584	70.35	4,492	3,228	71.88
毀損罪	4,429	987	22.28	4,462	986	22.10
其他	2,930	1,000	34.13	2,745	933	33.99

表 2-1-2-3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偵總人結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起人訴數	起訴率
總 計	149,153	76,006	50.96	141,446	71,692	50.69	143,142	73,928	51.65
瀆 職 罪	1,183	63	5.33	1,797	108	6.01	1,847	85	4.60
妨 害 公 務 罪	942	698	74.10	929	656	70.61	935	646	69.09
脫 逃 罪	125	88	70.40	147	112	76.19	209	140	66.9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338	614	26.26	2,472	618	25.00	2,712	677	24.96
公 共 危 險 罪	1,488	578	38.84	1,403	551	39.27	1,303	493	37.8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880	2,924	42.50	7,239	3,145	43.45	7,021	2,804	39.94
妨 害 風 化 罪	4,747	3,009	63.39	3,108	1,853	59.62	2,854	1,713	60.02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039	2,353	46.70	4,311	2,007	46.56	3,957	1,969	49.76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196	122	62.24	76	49	64.47	49	30	61.22
賭 博 罪	24,008	22,217	92.54	21,399	19,704	92.08	22,933	20,861	90.96
殺 人 罪	2,703	1,603	59.30	2,976	1,741	58.50	2,994	1,775	59.29
過 失 致 死 罪	5,870	4,501	76.68	6,348	4,867	76.67	6,489	5,007	77.16

16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傷 害 罪	31,505	11,865	37.66	30,815	12,186	39.55	27,490	11,373	41.37
妨 害 自 由 罪	6,080	2,778	45.69	5,666	2,501	44.14	5,122	2,397	46.8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024	248	24.20	896	231	25.78	867	183	21.11
竊 盜 罪	19,040	10,597	55.66	18,796	10,560	56.18	20,442	11,530	56.40
搶 奪 強 盜 罪	773	313	40.49	1,321	516	39.06	1,997	772	38.66
侵 佔 罪	4,538	1,537	33.87	4,690	1,428	30.45	5,665	1,765	31.16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768	4,780	25.47	15,233	3,895	25.57	15,440	3,880	25.1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124	1,121	52.78	2,107	1,005	47.70	2,231	1,216	54.50
贓 物 罪	3,306	2,157	65.25	2,995	2,024	67.58	3,515	2,358	67.08
毀 損 罪	3,979	816	20.51	4,194	909	21.67	3,807	834	21.91
其 他	2,497	1,024	41.01	2,528	1,026	40.59	3,263	1,420	4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說 明：同表2-1-2-2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近5年來起訴率均居首位，且均在90%以上，78年此類案件起訴人數計有20,861人，起訴率為90.96%，較77年的偵查終結人數、起訴人數均有增加，起訴率則略為降低。

2. 78年過失致死罪的起訴率為77.16%，居第2位。近5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略有增減，惟均維持在75%以上。78年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均較77年略為增加。

3. 78年妨害公務罪的起訴率為9.09%，居第3位。78年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均較77年略為增加。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向來均極低，78年起訴率為4.60%，居最末位。78年此類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847人，起訴人數為85人

2. 78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起訴率為21.11%，偵查終結總人數為867人，起訴人數為183人，均較77年降低。

3. 毀損罪78年起訴率為21.91，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807人，起訴人數為834人，均較77年略為降低。

三、依78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詳表2-1-2-4）

表2-1-2-4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213,253	198,315	93.00	140,289	115,560	82.37
違反票據法案件	190,566	182,010	95.51	118,637	100,469	84.69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089	743	68.23	837	564	67.38
違反森林法案件	552	419	75.91	499	384	76.95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539	1,334	86.68	1,170	1,009	86.15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822	524	63.75	494	348	70.45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695	98	14.10	975	408	41.8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71	307	65.18	232	177	76.2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407	116	28.50	1,112	315	29.33
違反公司法案件	280	196	70.00	368	247	67.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727	2,388	87.57	2,254	1,919	85.14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1,149	988	85.99	2,250	1,143	91.44
其 他	12,956	9,192	70.95	12,961	8,578	68.84

表 2-1-2-4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訴 率
總 計	57,488	39,062	67.95	24,940	17,099	68.56	28,865	19,492	67.53
違反票據法案件	35,079	23,563	67.17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37	509	60.81	1,059	609	57.51	926	547	59.07
違反森林法案件	486	374	76.95	477	345	72.33	485	371	76.49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579	1,291	81.76	1,646	1,357	82.44	3,413	2,901	85.00
違反藥物藥器管理法案件	503	326	64.81	1,074	835	77.75	515	365	70.87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051	578	55.00	1,231	789	64.09	1,351	850	62.9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19	98	82.35	121	105	86.78	431	254	58.93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84	647	38.42	2,324	1,017	43.76	3,446	1,317	38.22
違反公司法案件	361	212	58.73	423	269	63.59	525	287	54.6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35	1,287	83.84	1,313	1,086	82.71	2,017	1,799	89.19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625	561	89.76	—	—	—	—	—	—
其 他	13,629	9,616	70.56	15,272	10,687	69.98	15,756	10,801	68.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說 明：同表 2-1-2-2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78 年的起訴率為 89.19%居第一位。近 5 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均在 80%以上，其中以 78 年為最高，77 年的 82.71%為最低。78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017 人，起訴人數為 1,797 人，均較 77 年增加。

(二)78 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起訴率為 85.00%，居第二位，近 5 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略有增減，其中以 74 年的 86.68%為最高。78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均較 77 年增加。

(三) 78 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為 76.49%，居第三位。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 70% 以上。78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85 人，起訴人數為 547 人，均較 77 年增加。

其餘犯罪之起訴率參見表 2-1-2-4，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使「罪得其罰」、「罪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於 74 年 12 月 6 日以法（74）檢字第 14825 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叁、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應為不起訴。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有鑑於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認為對於初犯、偶犯、過失犯或犯罪情節輕微的被告，如均科以刑罰，非但不能鼓勵被告改過向善

，反而逼使被告步入更嚴重的犯罪情境，特別將「厲行微罪不舉」列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迭經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妥為裁量，並責成各檢察長切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有關檢察官實行微罪不檢舉之狀況及績效，將在本項之四加以分析說明，合先敘明。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臺灣地區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 2-1-2-5）

表 2-1-2-5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74	369,895	72,965	19.73	156,642	66,014	42.14	213,253	6,951	3.26
75	296,895	82,867	27.91	156,606	63,434	40.51	140,289	19,433	13.85
76	206,641	74,582	36.09	149,153	59,061	39.60	57,488	15,521	27.00
77	166,386	62,028	37.28	141,446	56,726	40.10	24,940	5,302	21.26
78	172,007	60,642	35.26	143,142	54,321	37.95	28,865	6,321	21.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一)近5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除78年略為降低外，呈遞減趨勢。78年不起訴處分率為35.26%，較77年的37.28%降低2.02%，74年的不起訴處分率最低，為19.73%。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近5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74年的42.14%為最高，78年的37.95%為最低，較77年的40.10%降低2.15%。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以74年的66,014人為最多，78年的54,321人為最少。

(三)就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而論，74年僅票據法案件之件數比率最高且不起訴率偏低使然。75年不起訴處分率為13.85%，76年達27.00%，78年則為21.90%，較77年的21.26%，增加0.64%。就不起訴人數而論以75年的19,433人為最多，77年的5,302人為最少，78年不起訴人數為6,321人。

二、茲依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2-1-2-6)

表2-1-2-6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普通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156,642	66,014	42.14	156,606	63,434	40.51
瀆 職 罪	1,239	928	74.90	1,293	946	73.16
妨 害 公 務 罪	1,292	284	21.98	1,125	270	24.00
脫 逃 罪	139	26	18.71	138	36	26.0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293	1,279	55.78	2,521	1,374	54.50
公 共 危 險 罪	1,658	1,109	66.89	1,558	989	63.4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168	3,673	40.06	8,737	3,522	40.31
妨 害 風 化 罪	4,083	1,125	27.55	3,858	1,048	27.16

17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390	2,450	45.45	5,212	2,414	46.32
妨害農工商罪	200	73	36.50	223	102	45.74
賭博罪	10,180	762	7.49	16,708	1,096	6.56
殺人罪	2,873	823	28.65	2,746	916	33.36
過失致死罪	5,073	993	19.57	5,542	1,027	18.53
傷害罪	23,312	18,132	56.12	32,338	18,276	56.52
妨害自由罪	7,789	3,628	46.58	6,636	3,208	48.3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020	671	65.78	982	635	64.66
竊盜罪	19,323	5,979	30.94	22,611	6,607	29.22
搶奪強盜罪	529	289	54.63	651	342	52.53
侵佔罪	5,074	2,511	49.49	4,811	2,357	48.9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3,264	14,897	44.78	24,897	11,942	47.97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711	1,050	38.73	2,320	924	39.83
贓物罪	3,673	861	23.44	4,492	1,008	22.14
毀損罪	4,429	3,034	68.50	4,462	3,049	68.33
其他	2,930	1,437	49.04	2,745	1,346	40.09

表2-1-2-6 (續)

罪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 起 訴 率
總計	149,153	59,061	39.60	141,446	56,726	40.10	143,142	54,321	37.95
瀆職罪	1,183	861	72.78	1,797	1,221	67.95	1,847	1,350	73.09
妨害公務罪	942	223	23.67	929	254	27.34	935	243	25.99
脫逃罪	125	27	21.60	147	23	15.65	209	55	26.32
偽證及誣告罪	2,338	1,441	61.63	2,472	1,452	58.74	2,712	1,550	57.15
公共危險罪	1,488	844	56.72	1,403	824	58.73	1,303	776	59.55
偽造文書印文罪	6,880	2,899	42.14	7,239	3,013	41.62	7,021	2,945	41.95

妨害風化罪	4,747	1,352	28.48	3,108	959	30.86	2,854	899	31.50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039	2,371	47.05	4,311	2,017	46.79	3,957	1,739	43.95
妨害農工商罪	196	59	30.10	76	19	25.00	49	14	28.57
賭博罪	24,008	1,436	5.98	21,399	1,443	6.74	22,933	1,724	7.52
殺人罪	2,703	861	31.85	2,976	1,003	33.70	2,994	850	28.39
過失致死罪	5,870	1,033	17.60	6,348	1,123	17.69	6,489	1,125	17.34
傷害罪	31,505	17,950	56.98	30,815	17,020	55.23	27,490	14,643	53.27
妨害自由罪	6,080	2,990	49.18	5,666	2,881	50.85	5,122	2,469	48.2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024	679	66.31	896	591	65.96	867	572	65.97
竊盜罪	19,040	6,331	33.25	18,796	5,962	31.72	20,442	6,270	30.67
搶奪強盜罪	773	324	41.91	1,321	459	34.75	1,997	548	27.44
侵佔罪	4,538	2,286	50.37	4,690	2,451	52.26	5,665	2,859	50.47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768	9,492	50.58	15,233	8,321	54.62	15,440	7,956	51.5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124	816	38.42	2,107	898	42.62	2,231	800	35.86
贓物罪	3,306	926	28.01	2,995	777	25.94	3,515	928	26.40
毀損罪	3,979	2,824	70.97	4,194	2,942	70.15	3,807	2,672	70.19
其他	2,497	1,036	41.47	2,528	1,073	42.44	3,263	1,334	40.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78年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73.09%，居第一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除77年以外，均在72%以下，其中以74年的74.90%為最高，77年的67.95%為最低。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78年的1,847人為最多，較77年的1,797人增加50人。不起訴人數亦以78年的1,350人為最多，較77年的1,221人增加124人。

2.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5年來均在68%以上，其中以76年

17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的70.79%爲最高，其次爲78年的70.19%。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75年的4,462人爲最多，其次爲77年的4,194人，78年計有3,807人，較77年減少387人。不起訴人數近5年來亦以75年的3,049人爲最多，其次爲74年的3,034人，78年計有2,672人，較77年的2,942人減少270人。

3. 78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不起訴處分率爲65.97%，居第三位，較77年的65.96%上升0.01%。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76年的1,024人爲最多，78年計有67人，較77年的896人減少29人。不起訴人數亦以76年的679人爲最多，78年計有572人，較77年的591人減少19人。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5年來均居末位，且均低於8%，78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7.52%，較77年的6.74%上升0.78%。近5年來賭博罪偵結總人數以76年的24,008人爲最多，其次爲78年的22,933人，較77年的31,399人增加1,534人。78年賭博罪之不起訴人數計有1,724人，較77年的1,443人增加281人。

2. 78年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17.34%，較77年的17.69%下降0.35%。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78年的6,489人爲最多，較77年的6,348人增加141人。不起訴人數亦以78年的1,125人爲最多，較77年的1,123人增加2人。

3. 78年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25.99%，較77年的27.34%降低1.44%。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78年的209人爲最多，較77年的147人增加62人。不起訴人數則以74年的284人爲最多，78年計有243人，較77年的254人減少11人。

三、茲就近 5 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詳表 2-1-2-7）

78 年特別刑法犯罪偵結總人數為 28,865 人，不起訴人數為 6,321 人，不起訴處分率 21.90%。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78 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 50.46%，居第一位。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不起訴處分率以 74 年的 59.46% 為最高，76 年次之，為 54.10%。近 5 年來此類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則逐年遞增。

2. 78 年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32.72%，較 77 年的 34.09% 降低 1.37%。不起訴人數為則以 77 年的 361 人為最多，78 年計有 303 人，減少 58 人。

3. 78 年不起訴處分率居第三位者為違反公司法案件，為 31.62%，較 77 年的 23.17% 上升 8.52%。不起訴人數近 5 年來逐年增加，78 年計有 166 人，較 77 年的 98 人增加 68 人。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詳表 2-1-2-7，於茲不贅。

表 2-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 數	不 處 起 分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 數	不 處 起 分 訴 率
總 計	213,253	6,951	3.26	140,289	19,433	13.85
違反票據法案件	190,566	2,645	1.39	118,637	15,035	12.6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089	268	24.61	837	188	22.46
違反森林法案件	552	118	21.38	499	95	19.04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539	81	5.26	1,170	61	5.21

17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822	215	26.16	494	109	22.06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695	403	57.99	975	322	33.0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71	123	26.11	232	52	22.4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407	242	59.46	1,112	702	63.13
違反公司法案件	280	45	16.07	368	72	19.5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727	189	6.93	2,254	207	9.18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1,149	93	8.09	1,250	80	6.40
其他	12,956	2,529	19.52	12,461	2,510	20.14

表 2-1-2-7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57,488	15,521	27.00	24,940	5,302	21.26	28,865	6,321	21.90
違反票據法案件	35,079	10,934	31.17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37	244	29.15	1,059	361	34.09	926	303	32.72
違反森林法案件	486	98	20.16	477	123	25.79	485	108	22.27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579	92	5.83	1,646	90	5.47	3,413	141	4.1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503	144	28.63	1,074	172	16.01	515	114	22.14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051	307	29.21	1,231	260	21.12	1,351	316	23.3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19	14	11.76	121	15	12.40	431	81	18.7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84	911	54.10	2,324	1,112	47.85	3,446	1,739	50.46
違反公司法案件	361	81	22.44	423	98	23.17	525	166	31.6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35	193	12.57	1,313	194	14.78	2,017	167	8.28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625	36	5.76	—	—	—	—	—	—
其他	13,629	2,467	18.10	15,272	2,877	18.84	15,756	3,186	20.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 表

306-3-7 表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

(詳表 2-1-2-8)

表 2-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處分率
74	3,700	45,706	7.49
75	16,756	49,320	25.36
76	15,024	50,684	22.86
77	4,633	48,077	8.79
78	4,187	50,229	7.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 表

說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 \times 100$$

2. 「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 70 年 11 月 19 日以法(70)檢字第 14092 號函及 72 年 12 月 27 日以法(72)檢字第 15349 號函提示在案，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政策，妥為裁量。

依統計資料顯示，78 年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 4,187 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 50,229 件，職權不起訴處分率為 7.69%。檢察官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除 75 年大幅增加外，呈遞減趨勢，且幅度相當大，78 年較 77 年的 4,633 件減少 446 件；不起訴處分率於 75 年為 25.36%，78 年銳減為 7.69%，較 77 年的 8.79% 亦下降 1.1%。

法務部於 74 年元月 18 日以法(74)檢字第 0898 號函提示運用職權不起訴之具體參考事項為：

(一)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 (二)身患疾病，不適用於執行刑罰者。
- (三)因過失犯罪，認為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 (四)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 (五)自首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 (六)非為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 (七)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
- (八)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
- (九)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者。
- (十)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 (十一)依其他情狀認為以不起訴或促請宣告緩刑為適當者。

肆、聲請再議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行為，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2-1-2-9)

(一)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40,261件，其中聲請再議案件件數計有3,892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9.67%，較77年的9.70%下降0.03%。

(二)近5年來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呈遞減現象，其中以74年的5,560件為最大，78年最少，較77年的4,019件減少127件。所占不起訴案件之百分比則略有增減，以74年的11.50%為最高，76年的8.11%為最低，78年較77年的9.70%下降0.03%。

表 2-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
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百分比
74	48,339	5,560	11.50
75	59,031	4,915	8.33
76	53,443	4,335	8.11
77	41,452	4,019	9.70
78	40,261	3,892	9.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 表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 2-1-2-10）

（一）78 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有 24 件，較 77 年的 17 件增加 7 件。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 20 件，較 77 年的 21 件減少 1 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計有 99 件，較 77 年的 105 件減少 6 件。
4. 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有 0 件，77 年則有 4 件。
5. 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 3,759 件，較 77 年的 3,845 件減少 86 件。
6.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153 件，較 77 年的 170 件減少 17 件。

（二）78 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2,465 件，較 77 年的 2,446.94 件增加

18.06 件。

2. 命令續行偵查之件數計有 1,198.50 件，較 77 年的 2,233.39 件減少 34.89 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計有 43 件，較 77 年的 54.17 件減少 11.17 件。

4. 命令起訴者計有 17.50 件，較 77 年的 3.50 件增加 14 件。

5. 其他原因駁回件數計有 42 件，較 77 年的 23 件增加 19 件。

7. 未發回件數計有 200 件，較 77 年的 307 件減少 7 件。

表 2-1-2-10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再 議 件 數						
		合 計	終 結 件 數					
			由撤 聲回 請聲 人請	由撤 回檢 聲聲 官請	由駁 回檢 聲聲 官請	由首撤 原席 檢銷 察處 署分	送首 交席 檢上 察官	其 他
69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70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483	1
71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72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73	42,368	5,297	13	17	79	—	4,959	—
74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75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76	53,443	4,512	17	25	79	1	4,245	1
77	41,452	4,163	17	21	105	4	3,845	1
78	40,261	4,062	24	20	99	—	3,759	7

表 2-1-2-10 (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首 席 檢 察 官						
		合 計	發 回 件 數					截 至 本 年 止 數
			駁 回 聲 請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分 駁 續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69	228	4,657	3,062	1,214	40	8	128	205
70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71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7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73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74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75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	9	12	246
76	144	4,491	2,883	1,313	49	8	15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	307
78	153	4,066	2,465	1,198.50	43	17.50	42	3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 2-1-3-1)

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計有449,054件，較77年的493,023件減少43,969件。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除77年外，呈遞減趨勢。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情形

7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件數計有434,475件，較77年的479,246件減少44,771件。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件數略有升降，其中以74年的677,505件為最多，而以76年的411,047件為最少。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一檢察官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為84.15件，較77年的91.87件減少7.72件。近5年來以74年的113.48件為最多，而以76年的79.51件為最少。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為32.68日，較77年的30.68日增加二日。近5年來檢察官之辦案速度每一案件所需之日數日漸增加，且增加幅度很大，74年最短，只需11日，78年所需日數增加將近三倍。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

所謂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是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占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78年確定判決之人數為89,746人，其中經檢察官起訴後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計有74,801人，所占百分比為83.35%，較77年的82.23%增加1.12%。

表 2-1-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科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百 分 之 比 刑 裁 判 人 數 佔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比
74	717,161	64,543	652,618	677,505	39,656	113.48	11.00	234,776	218,661	93.14
75	615,398	39,656	575,742	582,373	33,025	101.59	14.07	221,049	203,093	91.88
76	422,492	33,025	389,467	411,047	11,445	79.51	20.77	137,877	110,453	80.11
77	493,023	11,445	481,578	479,246	13,777	91.87	30.68	88,053	72,407	82.23
78	449,054	13,777	435,277	434,475	14,579	84.15	32.68	89,746	74,801	83.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 表 306-3-16 表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 2-1-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受理的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的再議案件，第二審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上訴案件、答辯案件及執行案件等。78 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的件數有 94,367 件，較 77 年的 92,690 件增加 1,686 件。近 5 年來受理件數以 75 年的 100,431 件為最多，而以 76 年的 71,841 件為最少。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辦理終結情形

近 5 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前二年逐年增加，76 年大幅減少後又呈遞增趨勢。78 年終結件數計有 94,286 件，較 77 年的 92,638 件增加 1,648 件。

三、平均每月每一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近 5 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

迭有增減，其中以 75 年的 91.56 件為最多，76 年的 67.54 件為最少，78 年則為 68.32 件，較 77 年的 67.21 件增加 0.6 件。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近 5 年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以 75 年的 2.90 日為最短，77 年的 4.82 日為最長，78 年為 4.74 日，較 77 年減少 0.8 日。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辦案正確性係指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78 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 584 件，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件數為 919 件，撤銷原判決件數佔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 63.55%。近 5 年來辦案正確性最高為 75 年的 75.9%。最低為 77 年的 62.64%。

表 2-1-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終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案 件 平 均	檢查官提起上訴後之結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件 數 及 駁 回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74	99,401	90	99,311	99,161	240	85.88	2.97	693.5	984	70.48
75	100,431	240	100,191	99,972	459	91.56	2.90	747	1,039	71.90
76	71,841	459	71,382	71,788	53	67.54	3.51	921.33	1,298	70.98
77	92,690	53	92,637	92,638	52	67.72	4.82	746	1,191	62.64
78	94,367	52	94,315	94,286	81	68.32	4.74	584	919	63.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2 表 306-2-10 表

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案件件數情形(詳表 2-1-3-3)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以76年的14,661件為最多，78年的12,360件為最少，較77年的12,572件減少212件。

二、辦理終結情形

近5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件數以76年的14,636件為最多，78年的12,333件為最少，較77年的12,553件減少220件。

表 2-1-3-3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中 件 結 平 所 案 均 需 件 一 日 數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74	13,581	28	13,553	13,565	16	3.56	137
75	14,627	16	14,611	14,602	25	3.83	142
76	14,661	25	14,636	14,636	25	2.45	151
77	12,572	25	12,547	12,553	19	3.52	126
78	12,360	19	12,341	12,333	27	3.82	1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檢察官辦案速度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近5年來均低於4日，其中以75年的3.83日為最長，其次為78年的3.82日，較77年的3.52日增加0.3日，而以76年的2.45日為最短。

四、依訴訟程序之不同，說明78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詳表 2-1-3-4)：

(一)78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之件數計有12,360件，其中

1. 第二審案件計有 13 件。
2. 第三審案件計有 4,833 件。
3. 非常上訴案件計有 1,628 件。
4. 再議案件計有 116 件。
5. 控訴案件計有 109 件。
6. 自動檢舉案件件數計有 4,437 件。
7. 冤獄賠償案件計有 235 件。
8. 其他事件計有 989 件。

(二) 78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以第三審案件為最多，計有 4,833 件，其次為自動檢舉案件計有 4,437 件，而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少，計有 13 件。

表 2-1-3-4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訴訟程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平需 結均 案一日 案件 中所數	辦人 案 檢 查 官 數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2,360	19	12,341	12,333	27	3.82	132	116
第 二 審	13		13	13	—	1.00		
第 三 審	4,833		4,833	4,833		1.14		116
非常上訴	1,628	19	1,609	1,602	26	12.04		
再 議	116		116	116		2.18		
控 訴	109		109	109				
自動檢舉	4,437		4,437	4,437				
冤獄賠償	235		235	235				
其他事件	989		989	988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非常上訴

一、近5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76年的2,128件為最多，而以77年的1,389件為最少，78年計有1,628件，較77年增加239件。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78年計有209件，近5年來以75年的303件為最多，77年的188件為最少。(詳表2-1-3-5)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78年計有169件，近5年來以75年的277件為最多，78年為最少。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近五年來均在10件以下，其中以75年的7件為最多，78年只有3件。(詳表3-1-3-5)

表2-1-3-5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並 審 原 送 件 判 回 數	駁 上 回 訴 非 件 常 數
						駁 回 下 級 官 檢 察	官 聲 請 其 他					
74	1,733	28	1,705	1,717	282	48	1,387	16	268	258	3	7
75	1,905	16	1,889	1,880	303	50	1,527	25	303	277	7	19
76	2,128	25	2,103	2,103	229	63	1,811	25	230	200	6	24
77	1,389	25	1,364	1,370	188	40	1,142	19	192	170	4	18
78	1,628	19	1,609	1,602	209	45	1,348	26	196	169	3	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

(詳表 2-1-3-6)：

(一) 78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竊盜罪之非常上訴件數計有 136 件，居第一位。近 5 年來此類案件之非常上訴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76 年的 248 件為最多，其次為 75 年的 201 件，而以 78 年的 136 件為最少。

(二) 其次為殺人罪案件，78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殺人罪之件數計有 144 件，為近五年來最多，較 77 年的 119 件增加 25 件。

(三) 其餘各罪詳表 2-1-3-6，於茲不贅。

表 2-1-3-6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戡 清 亂 煙 毒 時 期 條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74	1,717	5	39	107	44	147	32	56	-	397	890
75	1,880	6	40	85	70	201	27	44	3	430	974
76	2,103	13	52	133	110	248	78	66	5	154	1,244
77	1,370	20	36	119	63	149	31	46	6	7	893
78	1602	16	41	144	59	136	32	35	11	2	1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伍、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為期檢察官偵查重大刑事案件妥速辦結，法務部於 7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公布「檢察官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乙種，依此規定，重大刑事案件係指：

(一)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

(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炸彈罪。

(六)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

(七)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又針對日趨惡化之社會治安，為配合行政院制定「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為期檢察官偵查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妥速辦結，法務部於78年10月24日以法78檢字第一七八八八號函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依前開要點第二條規定，所謂「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係指：

(一)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

(二)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盜匪罪。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之走私罪。

(五)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販賣、運輸、製造、栽種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煙毒、吸用器具罪。

(六)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聚眾妨害公務罪。

(七)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放火罪。

(八)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加重危險物罪。

(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輪姦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因強姦等致被害人於死、重傷或自殺罪。

依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如屬於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者，優先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可資參考。

以下謹就 78 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 1,053 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 865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之 377 人為最多，占 43.58%；其次為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計有 262 人，占 30.29%；再其次為犯特別刑法中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既遂罪之 108 人，占 12.49%。(詳表 2-1-3-7)

表 2-1-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
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65	100.00
普通 刑 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3	0.35
	殺人既遂	377	43.58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3	0.35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7	0.81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特 別 刑 法	懲匪 { 強劫而故意殺人	65	7.51
	治條 { 擄人勒贖既遂	108	12.49
	盜例 { 強劫而強姦既遂	37	4.28
	陸軍 {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1	0.12
	海刑 { 結夥搶劫既遂	1	0.12
	空法 { 槍炮彈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	1	0.12
	約條例 炮炸彈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262	30.29

306-3-32-1

(二) 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1,053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為最多，計有380件，占36.09%；其次為1月以上2月未滿終結者，計有304件，占28.87%，再其次為半月以上1月未滿者，計有212件，占20.13%，總計在2個月內終結者，占85.26%；平均終結日數為34.47日，結案速度相當快速。(詳表2-1-3-8)

19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3-8 .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
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053	100.00
半 月 未 滿	380	36.09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212	20.13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304	28.87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62	5.89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76	7.22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17	1.61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2	0.19
一 年 以 上		
平 均 日 數	34.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1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壹、第一審審判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78 年第一審終結案件情形：(詳表 2-2-1-1)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 1 審終結人數為 104,203 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之 56,005 人為最多，占總人數的 53.75%；其次為判處罰金者，計有 16,239 人，占總人數的 15.58%；居第 3 位者為判處無罪，計有 9,615 人，占總人數的 9.23%；再其次為判處不受理者，計有 9,184 人，占總人數的 8.81%；而以判處免刑者為最少，計有 44 人，占總人數的 0.04%。

二、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 1 審終結情形(詳表 2-2-1-1)：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 1 審終結之總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74 年的 277,748 人為最多，77 年的 99,809 人為最少，78 年較 77 年增加 6,394 人。以判決情形而言，74 年及 75 年因尚有票據刑責，故均以判處罰金者居首位，不論人數及百分比均極高，76 年以降，則以判處有期徒刑者居首位。又判處死刑之人數，近 5 年來逐年增加，74 年僅 41 人，78 年則有 159 人，增加近 4 倍，此顯與治安的日趨惡化有密切的關係。

表 2-2-1-1 台灣地區名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錯 轄 誤	撤 回	其 他
74 年	人數	41	204	51,476	48,355	141,655	21	1,197	12,097	10,236	481	613	11,372
	%	0.01	0.07	18.53	17.41	51.00	0.01	0.43	4.36	3.69	0.17	0.22	4.09
75 年	人數	62	229	55,844	27,801	95,190	1,831	1,215	11,483	10,013	439	2,279	9,913
	%	0.03	0.11	25.82	12.85	44.01	0.85	0.56	5.31	4.63	0.20	1.05	4.58
76 年	人數	69	130	54,999	8,736	30,471	2,061	21,225	10,830	9,523	308	2,128	7,247
	%	0.05	0.09	37.23	5.91	20.63	1.40	14.37	7.33	6.45	0.21	1.44	4.91
77 年	人數	70	131	51,802	4,673	15,535	40	846	9,712	9,169	343	659	4,829
	%	0.07	0.13	52.96	4.78	15.88	0.04	0.86	9.93	9.37	0.35	0.67	4.94
78 年	人數	159	215	56,005	6,000	16,239	44	834	9,615	9,184	398	620	4,890
	%	0.15	0.21	53.75	5.76	15.58	0.04	0.80	9.23	8.81	0.38	0.59	4.69

資料來源：法院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78年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2-2-1-2)：

78年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案件計有 62,220 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 56,005 人，占總人數的 90.01%；其次為判處拘役者，計有 6,000 人，占總人數的 9.64%；最少的是判處無期徒刑者，計有 215 人，占總人數之 0.35%。其中判處緩刑者有 22,931 人，較 77 年的 26,583 人減少 3,652 人。

表 2-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期刑事事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00,035	100.00	83,874	100.00	
無 期 徒 刑	204	0.20	229	0.27	
小 計	51,476	51.46	55,844	66.58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2	0.002	2	0.002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21,571	21.56	22,683	27.04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17,727	17.72	20,634	24.60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5,706	5.70	5,665	6.75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664	1.66	1,711	2.04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2,080	2.08	2,156	2.57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227	1.23	1,347	1.61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553	0.55	581	0.69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736	0.74	847	1.01
	十 五 年 以 上	210	0.21	218	0.26
拘 役	48,355	48.35	27,801	33.15	
緩 刑	6,647		9,262		

表 2-2-1-2 (續)

刑 期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63,865	100.00	56,606	100.00	62,220	100.00	
無 期 徒 刑	130	0.20	131	0.23	215	0.35	
小 計	54,999	86.12	51,802	91.51	56,005	90.01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1	0.002	560	0.99	201	0.32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21,993	34.44	20,056	35.43	19,071	30.65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22,156	34.69	20,421	36.08	23,309	37.46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5,065	7.93	5,180	9.15	5,025	8.08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299	2.03	1,303	2.30	1,508	2.42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999	3.13	1,923	3.40	3,393	5.45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074	1.68	1,027	1.81	1,168	1.88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590	0.92	720	1.27	1,274	2.05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658	1.03	497	0.88	829	1.33
	十 五 年 以 上	164	0.26	115	0.20	227	0.36
拘 役	8,736	13.68	4,673	8.26	6000	9.64	
緩 刑	18,871		26,583		22,9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再以宣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來看，被判處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最多，計有 23,309 人，占總人數的 37.46%；其次為判處 2 月以上 6 月未滿者，計有 19,071 人，占總人數的 30.65%；居第 3 位者為判處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計有 5,025 人，占 8.05%；總計被宣告 2 年未滿有期徒刑占全部宣告自由刑的 76.51%，足見宣告短期刑之比率相當

高。宣告有期徒刑最少者為判處 2 月未滿，計有 201 人占總數的 0.32%；其次為判處 15 年以上者，計有 272 人，占總人數的 0.36%；再其次為判處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者，計有 829 人，占總數的 1.33%。

四、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75 年的 83,874 人為最多，78 年較 77 年的 56,606 人增加 5,614 人。近 5 年來均以宣告有期徒刑者為最多，其次為拘役。近 5 年來宣告無期徒刑之人數均未超過 230 人，所占百分比亦均低。以宣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之情形來看，5 年來均以宣告短期自由刑者居多。宣告緩刑者，前 4 年呈大幅遞增趨勢，78 年則略為減少。

貳、確定判決

一、78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情形(詳表 2-2-1-3)：

7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裁判確定人數計有 89,746 人，其中科刑人數最多，計有 74,772 人，占總人數的 83.32%；不受理者次之，計有 7,783 人，占總數的 8.67%；居第 3 位者為無罪判決，計有 6,379 人，占總數的 7.11%；最少者為撤回者，計有 1 人，占總數 0.001%。

二、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情形(詳表 2-2-1-3)：

1.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之人數除 78 年略為增加外，呈遞減趨勢，以 74 年的 234,776 人為最多，77 年的 88,053 人為最少，78 年較 77 年增加 1,693 人。

2.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之人數以科刑最

多，所占百分比均極高；比率較小者為管轄錯誤與撤回。

表 2-2-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74 年	人數	234,776	218,626	35	7,737	742
	%	100.00	93.12	0.01	3.30	0.32
75 年	人數	221,049	200,571	2,522	8,603	841
	%	100.00	90.74	1.14	3.89	0.38
76 年	人數	137,877	105,778	4,675	8,087	11,161
	%	100.00	76.72	3.39	5.87	8.09
77 年	人數	88,053	72,338	69	7,205	968
	%	100.00	82.15	0.08	8.18	1.10
78 年	人數	89,746	74,772	29	6,379	680
	%	100.00	83.32	0.03	7.11	0.76

表 2-2-1-3 (續)

年	別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其他
74 年	人數	7,446	7	6	117
	%	3.17	0.003	0.003	0.08
75 年	人數	8,225	15	—	272
	%	3.72	0.01	—	0.12
76 年	人數	8,009	5	4	158
	%	5.81	0.004	0.003	0.11
77 年	人數	7,409	2	3	59
	%	8.41	0.002	0.003	0.07
78 年	人數	7,783	17	1	85
	%	8.67	0.02	0.001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自訴案件

第二節 緩 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爲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算起：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司法院爲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於 76 年 6 月 2 日以(76)院台廳二字第 03743 號頒「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乙種，對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所謂「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列舉 12 種情形以爲適用：

1.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2. 身犯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
3. 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4. 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5. 非爲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6. 犯罪後自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7. 現在就學中，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8.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和解獲民事賠償，而請求不予追究或免罰(如過失致死案件者)。

9. 負擔家庭生計，如執行刑罰，將影響其全家生活者。

10. 犯罪後入營服役，無再犯之虞者。

11. 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12. 犯罪情狀依法得免除其刑，但以宣告刑罰為適當者。

除此之外，並認犯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之案件，已與被害人民事和解且合於緩刑要件者，宜以宣告緩刑為原則(同要點第三項)。由於此一政策之宣示，76年緩刑運用之情形較以往為佳。司法院更於77年5月30日以(77)院台廳二字第04129號函頒77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中心議題貳、「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決議情形，俾供辦案之參考，足見司法單位對於緩刑制度運用之重視。

壹、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5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詳表2-2-2-1)：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人數略有升降，其中以74年的93,361人為最多，77年的50,890人為最少，78年計有53,606人，較77年增加2,716人。宣告緩刑之人數前4年呈遞增，78年則略減，74年計有6,647人最少，77年則增加為26,583人，增加約4倍，幅度相當大，78年則略減為22,931人，較77年減少3,652人。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百分比亦同，前4年逐年增加，78年則降低，74年僅7.12%，77年上升至52.24%，78年為42.78%，緩刑制度的受重視可見一斑。

表 2-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百 分 比
74	93,361	6,647	7.12
75	7,785	9,262	12.06
76	57,951	18,871	32.56
77	50,890	26,583	52.24
78	53,606	22,931	42.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按得宣告緩刑者，依刑法規定，原包括宣告罰金在內，實務上亦有此宣告(參照表 2-2-2-4)；惟因人數極微，本表之統計向不列罰金，併此說明。)

二、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緩刑宣告主要罪名及比率(詳表 2-2-2-2)：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緩刑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各罪名科刑人數得以宣告緩刑人數所占百分比最高者為過失致死罪案件，占 78.72%；其次為違反漁業法案件，占 66.67%；再其次為違反森林法案件，占 65.08%；比率較低者為妨害投票罪，並無宣告緩刑者；其次為殺人罪，占 4.16%；再其次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占 6.73%。再就宣告緩刑之人數來看，以賭博罪最多，計有 4,337 人，其次為竊盜罪，計有 4,022 人，再其次為過失致死罪，計有 3,788 人，而以妨害投票罪之 0 人及遺棄罪之 10 人最少。

2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瀆 職 罪	41	14	34.15
妨 害 公 務 罪	671	218	32.49
妨 害 投 票 罪	1	0	0.0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556	243	43.71
公 共 危 險 罪	403	158	39.21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2,873	1,394	48.52
妨 害 風 化 罪	1,239	218	17.5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130	191	16.90
賭 博 罪	21,276	4,337	20.48
殺 人 罪	1,321	55	4.16
過 失 致 死 罪	4,812	3,788	78.72
傷 害 罪	6,353	782	12.31
遺 棄 罪	18	10	55.56
妨 害 自 由 罪	2,266	780	34.4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54	28	18.18
竊 盜 罪	10,161	4,022	39.58
侵 占 罪	1,417	528	37.2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815	901	32.01
恐 嚇、擄 人 勒 贖 罪	1,122	295	26.29
贓 物 罪	2,017	908	45.02
毀 損 罪	521	97	18.6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42	23	6.7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657	419	25.2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30	71	54.62
遠 反 森 林 法	358	233	65.08
違反藥物藥管理法	483	301	62.32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453	57	12.58
違 反 漁 業 法	156	104	66.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貳、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間以3年為最多，其次為2年，而以宣告5年者為最少。以民國78年而言，宣告緩刑者計有25,435人，其中以宣告緩刑3年者為最多，計有11,629人，占總人數的45.72%；其次為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9,031人，占總人數的35.51%；再其次為宣告緩刑4年者，計有3,653人，占總人數的14.36%，而以宣告緩刑5年者為最少，計有1,122人，占總人數的4.41%。(詳表2-2-2-3)

表2-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74年	人數	7,694	1,639	4,249	1,385	421
	%	100.00	21.30	55.22	18.00	5.47
75年	人數	10,701	2,585	5,456	1,935	725
	%	100.00	24.16	50.99	18.08	6.78
76年	人數	18,131	4,703	8,598	3,571	1,259
	%	100.00	25.94	47.42	19.70	6.94
77年	人數	30,045	12,228	12,248	4,155	1,414
	%	100.00	40.70	40.70	13.83	4.71
78年	人數	25,435	9,031	11,629	3,653	1,122
	%	100.00	35.51	45.72	14.36	4.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表

二、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

2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之原判決刑期，皆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70%以上，74年及75年尚在90%以上。78年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9,293人，占75.85%，較77年的71.90%上升3.95%；其次為宣告罰金者，計有4,134人，占16.25%，較77年的20.92%下降4.67%；再其次為宣告拘役者，計有1,957人，占7.69%；最少者為宣告3年以下有期徒刑，計有51人，占0.20%。（詳表2-2-2-4）

表 2-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74 年	人數	7,694	7,415	24	147	108
	%	100.00	96.37	0.31	1.91	1.40
75 年	人數	10,701	10,046	30	364	261
	%	100.00	93.88	0.28	3.40	2.44
76 年	人數	18,131	15,979	28	785	1,339
	%	100.00	88.13	0.15	4.33	7.39
77 年	人數	30,045	21,603	40	2,118	6,284
	%	100.00	71.90	0.13	7.05	20.92
78 年	人數	25,435	19,293	51	1,957	4,134
	%	100.00	75.85	0.20	7.69	16.25

叁、緩刑宣告之撤銷

緩刑附有一定之期間，其目的在促緩刑人改過自新，因此，在緩刑期內如不能保持善行，惡性難改，則顯非緩刑制度欲達之實效，故有撤銷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上述 2 種情形於過失犯均不適用之。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3 項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交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對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宣告緩刑時，必須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參照)。所稱「保護管束規則」業已於 64 年 2 月 19 日廢止，其有關遵守事項目前係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中。

一、78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5,435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978 人，撤銷率為 3.85%；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965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98.67%；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 12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有 2 人。(詳表 2-2-2-5)

二、近 5 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逐年增加，僅 78 年略減，撤銷率則以 78 年的 3.85% 為最高，而以 74 年的 1.81% 為最低，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近 5 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最多，占 94% 以上，其餘撤銷原因則均甚微。(詳表 2-2-2-5)

20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2-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總 計 (A)	普刑 犯 通法 (B)	特刑 犯 別法 (C)	總 計 (D)	普刑 犯 通法 (E)	特刑 犯 別法 (F)
74	7,694	6,495	1,199	139	124	15
75	10,701	9,055	1,646	241	210	31
76	18,131	15,548	2,583	366	323	43
77	30,045	25,099	4,946	590	521	69
78	25,435	21,618	3,817	978	845	133

表 2-2-2-5 (續)

年 別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普刑 犯 通法	特刑 犯 別法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G)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93 條 第 3 項
74	1.81	1.91	1.25	132	94.96	6	1
75	2.25	2.32	1.88	239	99.17	1	1
76	2.02	2.08	1.66	362	98.91	4	—
77	1.96	2.08	1.40	577	97.80	11	2
78	3.85	3.91	3.48	965	98.67	12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

第三節 各級法院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 2-2-3-1)

(一)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計有170,300件，較77年的184,273件減少13,973件。

(二)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總件數略有增減，中以74年的330,064件為最多，而以78年的170,300件為最少。

二、終結件數

(一)78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為160,298件，較77年的175,147件減少14,849件。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逐年降低，其中以74年的318,676件為最多，其次為75年的264,437件，而以78年終結的160,298件為最少。

三、每一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一)78年各地方法院每法官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為50.74件，較77年的51.66件減少0.92件。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法官平均每月結案件數呈遞減趨勢，76年以後因票據刑責的取消，結案件數銳減。

四、辦案速度

(一)78年各地方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48.08日，較77年的45.80日增加2.28日，足見案件之複雜性日增。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法官辦案速度逐年減慢，以74年的19.88日為最短，78年的48.08日為最長，已超過1個半月。

表 2-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74	330,064	9,623	320,441	318,676	11,388
75	275,576	11,388	264,188	764,487	11,139
76	205,080	11,139	193,941	196,791	8,289
77	184,173	8,289	175,984	175,147	9,126
78	170,300	9,126	161,174	160,298	10,002

表 2-2-3-1 (續)

年 別	每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法 官 平 均 每 月	終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案 平 均 日 數	上 訴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後 原 判 維 持 率		
			駁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與 撤	駁 件 回 上 訴 數	百 分 比
74	136.70	14.88	46,316.57	38,059.00	82.17
75	104.17	26.75	46,387.05	37,907.75	81.72
76	67	37.58	28,212.66	20,366.13	72.19
77	51.66	45.80	19,433.86	12,147.92	67.65
78	50.74	48.08	21,069.80	14,676.88	69.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1 表 505.02.33 表。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67.2.1 頒定)推檢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第一項規定計其比例，故列有小數。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

百分比而言。

(一)78年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之件數計有14,676.88件，較77年的13,147.92件增加1,528.96件；78年其辦案正確性為69.66%，較77年的67.65%上升2.01%。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辦案之正確性略有增減，其中以74年的82.17%為最高，而以77年的67.65%為最低。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2-2-3-2)

78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之件數為44,317件，較77年的70,345件減少26,028件，減少幅度相當大。

二、終結件數

78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為41,131件，較77年的67,015件減少25,884件。近5年來終結之件數逐年降低，74年計有77,170件為最多，其次為75年的72,908件，而以78年的41,131件為最少，減少幅度相當大。

三、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法官78年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30.87件，較77年的37.37件減少6.5件。近5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每一法官終結刑事案件件數逐年降低，74年計有62.98件為最多，其次為75年的59.98件，而以78年的30.87件為最少。

四、辦案速度

78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1.28日，較77年的49.16日增加2.12日。近5年來辦案速度逐年降低，74年終結案件平均日數為36.34日，78年則需51.28日，案

20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件之複雜性增加可見一斑。

表 2-2-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74	81,414	3,918	77,496	77,170	4,244
75	76,254	4,244	72,010	72,908	3,346
76	54,606	3,346	51,260	51,272	3,334
77	70,345	3,334	67,011	67,015	3,330
78	44,317	3,330	40,987	41,131	3,186

表 2-2-3-2 (續)

年 別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每 法 官 平 均 每 月	終 一 結 件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上訴第三審法院原判 維 持 率		
			駁 銷 回 上 訴 與 撤 原 判 件 數	駁 件 回 上 訴 數	百 分 比
74	62.98	36.34	7,985.44	5,659.13	70.87
75	59.98	38.23	8,470.01	6,314.39	74.55
76	40.27	44.16	9,691.56	7,184.28	74.13
77	37.37	49.16	6,653.41	4,978.63	74.83
78	30.87	51.28	5,827.08	4,717.99	80.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4-02-13 表、504-02-23 表。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

分比的多寡而言。

78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件數計有4,717.99件，占駁回上訴與撤銷原判件數的80.97%。近5年來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案正確性除76年略為降低外，逐年增加，而以78年為最高，其次是77年的74.83%，而以74年的70.87%為最低。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乃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我國刑罰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尚需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

78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69人，為5年來最多，且增加之幅度相當大，值得注意。其中15人為犯殺人罪，51人犯盜匪罪，2人犯強姦殺人罪，1人犯擄人勒贖罪。78年執行人數較77年的22人增加47人，約三倍餘，此與司法單位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之政策有關。近5年來執行死刑所犯之罪名多為殺人罪與盜匪罪。(詳表2-3-1-1)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剝奪犯人之自由，以制裁犯人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

表 2-3-1-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
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4	1	-	1	-	-	-	-	-	-
75	10	7	-	-	1	-	-	-	2
76	6	4	1	-	1	-	-	-	-
77	22	7	10	-	2	-	-	-	3
78	69	15	51	-	2	-	-	-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13 表

數總計有 32,376 人，其中無期徒刑 81 人，占總人數的 0.25%；有期徒刑最多，計有 29,292 人，占總人數 90.47%；拘役計有 3,003 人，占總人數的 9.28%。(詳表 2-3-2-1)

表 2-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
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74 年	{ 人數	52,518	47	34,529	17,912
	{ %	100.00	0.09	65.75	34.16
75 年	{ 人數	49,926	38	35,756	14,132
	{ %	100.00	0.08	71.62	28.31
76 年	{ 人數	38,883	41	33,586	5,256
	{ %	100.00	0.11	86.38	13.52
77 年	{ 人數	23,244	44	21,480	1,720
	{ %	100.00	0.19	92.41	7.40
78 年	{ 人數	32,376	81	29,292	3,003
	{ %	100.00	0.25	90.47	9.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 表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最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65%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78年的90.47%為最高，74年的65.75%為最低；人數則以75年的35,756人為最多，而以77年的21,480人為最少。其次為拘役，所占百分比以74年的34.16%為最高，而以77年的7.40%為最低；人數亦以74年的17,912人為最多，77年的1,720人為最少。近5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以78年的81人為最多，而以75年的38人為最少，所占百分比均在0.25%以下。(詳表2-3-2-1)

三、再就78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期間以6月未滿者為最多，計有16,402人，占總人數的55.99%；其次為6月以上1年未滿者，計有6,322人，占總人數的21.58%；再其次為1年以上2年未滿者，計有2,273人，占總人數的7.76%；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85.33%，足見各地檢察署執行者仍以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2-3-2-2)

四、再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6月未滿居第一位，所占百分比均在55%以上；其次為6月以上1年未滿者，後占百分比除78年超過20%以外，均在15%上下。近5年來執行2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80%以上，足見短期自由刑仍居多。(詳表2-3-2-2)

五、就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為最多，計有1,126人，占總人數的37.50%；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計有399人，占總人數的13.29%；其餘各罪所占之百分比均在10%以下，於茲不贅。(詳表2-3-2-3)

表 2-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
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34,529	100.00	35,756	100.00
六 月 未 滿	22,235	64.40	23,879	66.7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5,193	15.04	5,149	14.4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162	9.16	3,027	8.47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977	2.83	882	2.47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432	4.15	1,405	3.93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810	2.35	716	2.0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58	0.75	241	0.67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413	1.20	404	1.13
逾 十 五 年	49	0.14	53	0.15

表 2-3-2-2 (續)

刑 期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33,586	100.00	21,480	100.00	29,292	100.00
六 月 未 滿	22,494	66.97	13,374	62.26	16,402	55.99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5,076	15.11	2,930	13.64	6,322	21.58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633	7.84	1,894	8.82	2,273	7.76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725	2.16	764	3.56	881	3.0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393	4.15	1,355	6.31	1,876	6.40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16	1.83	575	2.68	660	2.2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95	0.88	333	1.55	548	1.87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30	0.98	249	1.16	322	1.10
逾 十 五 年	24	0.07	6	0.03	8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 表

表 2-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
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003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30	1.0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4	1.80
妨 害 風 化 罪	82	2.73
傷 害 罪	1,126	37.50
妨 害 自 由 罪	226	7.53
竊 盜 罪	198	6.5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99	3.30
贓 物 罪	92	3.06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399	13.29
其 他	697	23.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表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12,058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158人。由於票據刑罰的取消，76年以後執行罰金之人數銳減很多。78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罰金之人數較77年的8,608人增加3,450人。78年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罰金之人數較77年的127人增加31人。（詳表2-3-3-1）

表 2-3-3-1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各地方法院 檢察署	77,605	66,067	25,377	8,608	12,058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署	845	1,313	625	127	1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表 306-2-13表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及驅逐出境等七種。

78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9,543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最多，計有8,921人，占總人數的93.48%；其次為禁戒處分，計有299人，占總執行人數的3.13%；再其次為強制工作，計有210人，占總執行人數的2.20%；另驅逐出境者有80人，與歷年相較高出許多，此與國家安全法的施行偷渡情形嚴重或有關係；其餘人數及百分比均甚微，於茲不贅。（詳表2-3-4）

近年來保安處分之執行，保護管束之人數及百分比均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87%以上，人數以78年為最多，而以74年的4,982人為最少；其次強制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於前3年均居第二位，77年及78年則居第三位，居第二位者為禁戒處分；強制

21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治療近5年來均無；驅逐出境之人數前4年平均在12以下，78年則驟增為80人，較77年的7人增加73人，增加11倍餘。（詳表2-3-4）

表 2-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4 年 {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100%	0.07	0.27	0.96	9.65	-	88.90	0.14
75 年 {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100%	0.05	0.40	0.78	9.09	-	89.65	0.03
76 年 {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100%	0.11	0.28	4.09	7.69	-	87.66	0.17
77 年 {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100%	0.03	0.31	4.24	2.77	-	92.58	0.08
78 年 {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100%	0.03	0.31	3.13	2.20	-	93.48	0.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2 表

第四章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 4 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預防再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國家在行使刑罰權的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給予適當量刑外，該刑罰亦須由監獄妥適執行，方能見其功效。

我國法務當局為加強矯治功能，發揮行刑效果，不斷採取各項科學的犯罪矯治措施，例如修正有關行刑法規，新建、遷建、整建、改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強化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素質。

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業務，強化戒護工作；為強化受刑人之良好性行，更推動累進處遇業務及假釋制度；此外，對於若干不具危險性之受刑人，更進一步採用開放式處遇，使其於出監後在最短的時間內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

為補充刑罰之不足，更特別針對犯罪人原因，運用隔離、矯治、醫療、保護、教化等方法，在特定場所進行保安處分，期其改過遷善。

刑罰之執行，乃在於達到刑期無刑之最高目標。本章將分別就各監所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情形加以說明。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及拘役 2 種，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而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同法第三十四條另規定，監獄可附設易服勞役場，以利易服勞役者之執行。

目前福建省金門地區已有 1 所監獄，台灣地區有監獄 19 所，各監獄依法均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壹、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人數計有 19,375 人，較 77 年增加 5,489 人，回復到 76 年之收容人數量。而從民國 69 年至 76 年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人數以觀，民國 70 年起收容受刑人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民國 74 年達到最高點，75 年雖略有減少，但人數仍屬可觀。此一增加的趨勢，直至民國 76 年起始見趨於平緩，77 年更減少至 13,886 人，究其原因，論者認為，與下列 2 項措施似有相關：1 是票據刑罰的廢止。我國票據法，於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有關空頭支票罰則之施行期限至民國 7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在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民國 76 年 6 月 29 日更修正完全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由於支票刑責之取消，使許多違反票據罰則者得以免除牢獄之災，同時也使擁擠不堪之監獄得以疏通。2 則係因「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 77 年 4 月 23 日當日獲得減刑釋放出獄者即有 5,993 人，其餘在監人犯可就得減刑者尚有 16,046 人，皆得陸續刑減或假釋出獄。（詳表 2-4-1-1）

就性別分別觀察，吾人不難發現，10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男女受刑人中人數，女性之增加率遠大於男性，以民國69年男女收容人數各以指數100為準，較之於民國78年男女收容人數之指數，男性部分增至為108，女性部分增至為193，男性收容人數僅增加8%，女性收容人數卻增加了93%，值得注意。（詳表2-4-1-1）

表 2-4-1-1 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人數

年別	六十九			七十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7,034	100	100	19,888	100	117
男	15,861	93.11	100	18,606	93.55	117
女	1,173	6.89	100	1,282	6.45	109

表 2-4-1-1 (續)

年別	七十一			七十二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2,295	100	131	21,893	100	129
男	20,796	93.28	131	20,350	92.95	128
女	1,499	6.72	128	1,543	7.05	132

表 2-4-1-1 (續)

年別	七十三			七十四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4,211	100	142	25,499	100	67
男	22,477	92.84	142	23,578	92.47	149
女	1,734	7.16	148	1,921	7.53	164

表 2-4-1-1 (續)

年別	七十五			七十六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3,453	100	138	19,240	100	113
男	21,760	92.78	137	17,730	92.15	112
女	1,693	7.22	144	1,510	7.85	129

表 2-4-1-1 (續)

年別	七十七			七十八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3,886	100	82	19,375	100	114
男	12,863	92.63	81	17,116	88.34	108
女	1,023	7.37	87	2,259	11.66	1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貳、受刑人之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居多，佔 39.23%，國小程度者次之，佔 30.19%，高中（職）程度者再次之，佔 23.40%。觀察 5 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得知，民國 76 年以前以國小程度者為多，民國 77 年後則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此一現象，自與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有關，受刑人之教育程度亦已隨全體國民教育水準之普遍提昇而提高。（詳表 2-4-1-2）

表 2-4-1-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分	共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自修	不詳	
74年	人數	25,499	997	9,838	8,104	5,330	1,174	56	—
	百分比	100	3.91	38.58	31.78	20.90	4.61	0.22	—
75年	人數	23,453	902	8,648	7,763	4,953	1,143	44	—
	百分比	100	3.85	36.88	33.10	21.11	4.87	0.19	—
76年	人數	19,240	756	6,761	6,552	4,239	912	20	—
	百分比	100	3.93	35.14	34.05	22.03	4.74	0.10	—
77年	人數	13,886	467	4,539	5,111	3,127	633	9	—
	百分比	100	3.36	32.69	36.81	22.52	4.56	0.06	—
78年	人數	19,375	615	5,849	7,601	4,534	773	1	2
	百分比	100	3.17	30.19	39.23	23.40	3.99	0.0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 表

叁、受刑人之職業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從事於生意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為最多，佔42.71%，無業者次之，佔25.31%，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再次之，佔18.12%。觀察5年來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統計資料，似可得出下列2個結論：(詳表2-4-1-3)

1. 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之比率最高，且皆維持在40%以上之比率。

2. 無業者之比率有顯著上升之現象，自民國74年之13.80%上升至78年之25.31%，值得重視。

肆、受刑人之年齡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者居多，佔34.28%，24歲以上30歲未滿者次之，佔24.16%，18歲以上24歲未滿者再次之，佔17.58%。觀察5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分佈情形得知，其年齡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者為多，24歲以上30歲未滿者次之，18歲以上24歲者再次之。（詳表2-4-1-4）

表2-4-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分		共計	有 專 關 性 技 術 性 及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74年	人數	25,499	172	30	193	7,362	416
	%	100	0.67	0.12	0.76	28.87	1.63
75年	人數	23,453	143	18	197	6,360	386
	%	100	0.61	0.08	0.84	27.12	1.65
76年	人數	19,240	164	34	149	4,403	382
	%	100	0.85	0.18	0.77	22.88	1.99
77年	人數	13,886	153	41	162	2,831	346
	%	100	1.10	0.30	1.17	20.39	2.49
78年	人數	19,375	159	13	147	3,511	690
	%	100	0.82	0.07	0.76	18.12	3.56

表2-4-1-3 (續)

區分		農工 林漁 牧作 狩獵 者	運輸及 生產及 設備有 關工人	職工 不能 分類 之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74 年	人數	2,145	11,510	51	97	3,520	3
	%	8.41	45.14	0.20	0.38	13.80	0.02
75 年	人數	2,010	10,268	36	147	3,873	15
	%	8.57	43.78	0.15	0.63	16.51	0.06
76 年	人數	1,537	8,550	25	134	3,854	8
	%	7.99	44.44	0.13	0.70	20.03	0.04
77 年	人數	1,034	6,396	31	102	2,790	—
	%	7.45	46.06	0.22	0.73	20.09	—
78 年	人數	1,448	8,275	48	175	4,903	6
	%	7.47	42.71	0.25	0.90	25.31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7表

表 2 - 4 - 1 - 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歲 未滿	18~24 歲 未滿	24~30 歲 未滿	30~40 歲 未滿	40~50 歲 未滿	50~60 歲 未滿	60~70 歲 未滿	70~80 歲 未滿	80歲 以上
74 年	人數	25,499	821	4,176	7,206	8,264	3,710	1,709	528	81	4
	%	100	3.22	16.38	24.34	32.41	14.55	6.70	2.07	0.32	0.01
75 年	人數	23,453	835	4,074	5,758	7,525	3,166	1,541	489	60	5
	%	100	3.56	17.37	24.55	32.09	13.50	6.57	2.09	0.25	0.02
76 年	人數	19,240	541	3,312	4,884	6,404	2,492	1,190	360	55	2
	%	100	2.81	17.21	25.38	33.28	12.09	6.19	1.87	0.29	0.01

2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77年	人數	13,886	453	2,517	3,430	4,643	1,769	773	270	29	2
	%	100	3.26	18.12	24.70	33.44	12.74	5.57	1.94	0.21	0.01
78年	人數	19,375	729	3,407	468	6,642	2,586	992	300	38	—
	%	100	3.76	17.58	24.16	34.28	13.35	5.12	1.55	0.2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4-08表

綜上所述，各監獄之受刑人多屬青、壯年人，18歲以上40歲未滿之受刑人即佔了70%以上，值得重視。

伍、受刑人之罪名

關於民國78年臺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竊盜罪居首位，佔20.56%，賭博罪居次位，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3位，佔9.25%，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第4位，佔7.93%，詐欺罪第5位，佔5.19%，殺人罪第6位，佔4.97%，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7位，佔3.22%，恐嚇罪第8位，佔3.200%，傷害罪第9位，佔2.75%，偽造文書印文罪第10位，佔2.61%。（詳表2-4-1-5）

茲就上開居前十位之犯罪類型5年來各年所佔百分比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次：（詳表2-4-1-5）

表2-4-1-5 臺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罪 名	民國74年		民國75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合計	25,499	100.00	23,453	100.00
	男	23,578	100.00	21,760	100.00
	女	1,921	100.00	1,693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小計	89	0.35	99	0.42
	男	87	0.37	97	0.45
	女	2	0.10	2	0.1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小計	888	3.48	908	3.87
	男	765	3.24	785	3.61
	女	123	6.40	123	7.27
妨 害 風 化 罪	小計	636	2.49	582	2.48
	男	533	2.26	520	2.39
	女	103	5.36	62	3.6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小計	345	1.35	415	1.77
	男	281	1.19	339	1.56
	女	64	3.33	76	4.49
賭 博 罪	小計	571	2.24	693	2.95
	男	500	2.12	617	2.84
	女	71	3.70	76	4.49
殺 人 罪	小計	1,006	3.95	955	4.07
	男	982	4.16	936	4.30
	女	24	1.25	19	1.12
傷 害 罪	小計	650	2.55	657	2.90
	男	623	2.64	625	2.87
	女	27	1.41	32	1.89
妨 害 自 由 罪	小計	931	3.65	833	3.55
	男	910	3.86	808	3.71
	女	21	1.09	25	1.48
竊 盜 罪	小計	5,159	20.23	5,309	22.64
	男	4,941	20.96	5,073	23.31
	女	218	11.35	236	13.94
強 盜 罪	小計	56	0.22	56	0.24
	男	55	0.23	56	0.26
	女	1	0.05	—	—
搶 奪 罪	小計	13	0.05	15	0.06
	男	13	0.06	15	0.07
	女	—	—	—	—

22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侵 佔 罪	小計	443	1.74	417	1.78
	男	420	1.78	400	1.84
	女	23	1.20	17	1.00
詐 欺 罪	小計	1,718	6.74	1,713	7.30
	男	1,449	6.15	1,465	6.73
	女	269	14.00	248	14.65
恐 嚇 罪	小計	897	3.52	947	4.04
	男	882	3.74	939	4.32
	女	15	0.78	8	0.47
贓 物 罪	小計	747	2.93	671	2.86
	男	726	3.08	647	2.97
	女	21	1.09	24	1.4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小計	131	0.51	142	0.61
	男	124	0.53	135	0.62
	女	7	0.36	7	0.4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小計	106	0.42	96	0.41
	男	105	0.45	94	0.43
	女	1	0.05	2	0.12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小計	670	2.63	560	2.39
	男	667	2.83	553	2.54
	女	3	0.16	7	0.41
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小計	1,027	4.03	1,020	4.35
	男	947	4.02	938	4.31
	女	80	4.17	82	4.84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小計	1,125	4.41	1,045	4.46
	男	918	3.89	861	3.96
	女	207	10.78	184	10.87
違 反 票 據 法	小計	5,234	20.53	3,504	14.94
	男	4,713	19.99	3,135	14.40
	女	521	27.12	369	21.80
其 他	小計	3,057	11.99	2,816	12.01
	男	2,937	12.45	2,722	12.51
	女	120	6.25	94	5.55

表 2-4-1-5 (續)

罪 名	民國 76 年		民國 77 年		民國 7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合計	19,240	100.00	13,886	100.00	19,375	100.00
	男	17,730	100.00	12,863	100.00	17,116	100.00
	女	1,510	100.00	1,023	100.00	2,259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小計	86	0.45	102	0.73	86	0.44
	男	85	0.48	100	0.78	83	0.48
	女	1	0.07	2	0.20	3	0.13
偽造文書印文罪	小計	743	3.86	538	3.87	505	2.61
	男	641	3.62	471	3.66	442	2.58
	女	102	6.76	67	6.55	63	2.79
妨 害 風 化 罪	小計	607	3.16	547	3.94	437	2.26
	男	530	2.99	466	3.62	378	2.21
	女	77	5.10	81	7.92	59	2.6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小計	313	1.63	245	1.76	244	1.26
	男	261	1.47	199	1.55	195	1.14
	女	52	3.44	46	4.50	49	2.17
賭 博 罪	小計	1,309	6.81	689	4.96	3,212	16.57
	男	1,052	5.93	537	4.17	1,901	11.11
	女	257	17.02	152	14.86	1,311	58.03
殺 人 罪	小計	845	4.39	887	6.39	962	4.97
	男	823	4.64	862	6.70	934	5.46
	女	22	1.46	25	2.44	28	1.24
傷 害 罪	小計	578	3.00	472	3.40	532	2.75
	男	557	3.14	452	3.51	514	3.00
	女	21	1.39	20	1.95	18	0.80
妨 害 自 由 罪	小計	655	3.41	461	3.32	497	2.56
	男	643	3.63	453	3.52	486	2.84
	女	12	0.79	8	0.78	11	0.49

2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竊盜罪	小計	4,764	24.76	3,274	23.58	3,983	20.56
	男	4,542	25.62	3,123	24.28	3,792	22.15
	女	222	14.70	151	14.76	191	8.46
強盜罪	小計	65	0.34	98	0.71	99	0.51
	男	65	0.37	95	0.74	98	0.57
	女	—	—	3	0.29	1	0.4
搶奪罪	小計	94	0.49	149	1.07	214	1.10
	男	92	0.52	148	1.15	211	1.23
	女	2	0.13	1	0.10	3	0.13
侵占罪	小計	339	1.76	260	1.87	314	1.62
	男	327	1.84	247	1.92	308	1.80
	女	12	0.79	13	1.27	6	0.70
詐欺罪	小計	1,470	7.64	1,055	7.61	1,006	5.19
	男	1,279	7.21	898	6.98	880	5.14
	女	191	12.65	157	15.35	126	5.58
恐嚇罪	小計	766	3.98	542	3.90	620	3.20
	男	758	4.28	541	4.21	612	3.58
	女	8	0.53	1	0.10	8	0.35
贓物罪	小計	628	3.26	296	2.13	391	2.02
	男	602	3.40	282	2.19	379	2.21
	女	26	1.72	14	1.37	12	0.5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小計	135	0.70	166	1.20	170	0.88
	男	130	0.73	153	1.19	163	0.95
	女	5	0.33	13	1.27	7	0.31
懲治盜匪條例	小計	283	1.47	918	6.61	1,536	7.93
	男	270	1.52	882	6.86	1,503	8.78
	女	13	0.86	36	3.52	33	1.4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小計	333	1.73	236	1.70	416	2.15
	男	326	1.84	235	1.83	415	2.43
	女	7	0.47	1	0.10	1	0.05

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小計	984	5.11	932	6.71	1,792	9.25
	男	909	5.13	868	6.75	1,639	9.58
	女	75	4.97	64	6.25	153	6.7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小計	1,086	5.64	630	4.54	623	3.22
	男	872	4.92	513	4.03	520	3.04
	女	214	14.17	112	10.95	103	4.56
違反票據法	小計	873	4.54	—	—	—	—
	男	768	4.33	—	—	—	—
	女	105	6.95	—	—	—	—
其他	小計	2,284	11.87	1,389	10.00	1,736	8.95
	男	2,198	12.39	1,333	10.36	1,663	9.72
	女	86	5.70	56	5.47	73	3.23

說明：搶奪僅指普通刑法搶奪罪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1. 竊盜罪

竊盜罪 5 年來皆居首位，所佔百分比均在 20% 至 25% 之間。

2. 賭博罪

觀察 5 年來受刑人犯賭博罪者所佔之百分比，民國 78 年突然驟增至 16.57%，較之以往所佔百分比均在 2.24%，2.95%，6.81% 及 4.96%，增加之多且劇，值得重視。

3.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5 年來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所佔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 74 年，4.03%，75 年 4.35%，76 年 5.11%，77 年 6.71%，78 年更增至 9.25%，且居第 3 位，值得注意。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觀察 5 年來懲治盜匪條例所佔百分比之變動情形，吾人發現比民

2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國 77 年從民國 76 年之 1.47% 突然劇增至 6.61%，民國 78 年更增加至 7.93%，近 2 至 3 年來盜匪案件之劇增，值得重視。

5. 詐欺罪

犯詐欺罪者，民國 78 年雖居第 5 位，然較之往年，其所佔百分比顯然已有降低之現象。

6. 殺人罪

民國 77 年殺人罪所佔 6.39%，係 5 年之中最多的 1 年，民國 78 年降為 4.97%，緩和了逐年增加的趨勢。

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觀察 5 年來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所佔百分比之變動情形，吾人可以發現，自民國 77 年起增加之勢已漸趨於減少。

8. 恐嚇罪

5 年之中犯恐嚇罪者，自民國 74 年起至民國 78 年，依序分別是 3.52%，4.04%，3.98%，3.90%，及 3.20%，可見逐年增減不一。

9. 傷害罪

5 年來犯傷害罪者所佔百分比亦逐年增減不一。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 78 年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佔 2.61%，為 5 年之中百分比最小的一年，亦打破以往均在 3 點多% 之數，降低至 2 點多%。

陸、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之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佔 45.48%，觀念錯誤居第 2 位，佔 21.08%，不良嗜好居第 3 位，佔 9.75%，性情暴戾居第 4 位，佔 6.23%，交友不慎居第 5 位，佔 5.02%，(詳表 2-4-1-6)。

觀察 10 年來台灣地區否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發現，歷年亦以投機圖利、觀念錯誤、不良嗜好、交友不慎、性情暴戾者居多，尤以投機圖利者均居首位，值得注意。（詳表 2-4-1-6）

犯罪成因十分複雜，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實不足以解釋全般犯罪現象。除上述個人原因外，其他涉及整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風氣及社會變遷等多種因素亦在在影響犯罪現象。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民國 78 年各看守所羈押新入所之刑事被告總計 32,431 人（含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之新被告及軍事機關寄押被告，其中男性為 28,980 人，女性為 3,451 人。

就罪名別而言，觸犯普通刑法者有 23,948 人，觸犯特別法令者有 8,483 人。其中，以竊盜罪為多，計 6,869 人；賭博罪次之，計 3,334 人；殺人罪居三，計 2,365 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四，計 2,630 人，違反藥品管理條例第五，計 2,137 人；強盜罪第六，計 2,083 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七，計 2049 人；恐嚇及擄人勒罪第八，計 1,137 人；其他如妨害風化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亦為常見之罪名。（詳表 2-4-2-1 及 2-4-2-2）

若僅就男性罪名部分分析之，則以竊盜罪最多，殺人罪次之，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再次之，強盜罪第四，賭博罪第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六，違反藥品管理條例、恐嚇及擄勒贖則分居第 7、8 位。（詳表 2-4-2-1 及 2-4-2-2）

若僅就女性罪名部分分析之，則以賭博罪最多，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次，竊盜罪第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四，違反戡亂時期肅

清烟毒條例第五，惟除賭博罪一項高達1,400餘人外，其餘罪名人數差距不大。（詳表2-4-2-1及表2-4-2-2）

表 2-4-2-1 台灣地區各看守所新入所被告罪名別(-)
(普通刑法部分)

罪 名 別	男	女	合計
總 計	28980	3451	32431
合 計	21186	2762	23948
妨 礙 公 務 罪	99	7	106
妨 礙 投 票 罪	169	10	179
妨 礙 秩 序 罪	119	5	124
脫 逃 罪	51		51
藏 匿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罪	26	7	33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55	21	76
公 共 危 險 罪	141	8	149
偽 造 貨 幣 罪	82	5	87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291	39	330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08	109	717
妨 礙 風 化 罪	849	105	954
妨 礙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66	118	384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罪	1		1
妨 礙 農 工 商 罪	7		7
鴉 片 罪	1		1
賭 博 罪	1904	1430	3334
殺 人 罪	2298	67	2365
傷 害 罪	789	39	828
墮 胎 罪	1	1	2
遺 棄 罪	10	1	11

妨 害 自 由 罪	655	34	68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	1
妨 害 秘 密 罪			
竊 盜 罪	6504	365	6869
強 盜 罪	2036	47	2083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431	15	446
侵 占 罪	547	22	56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783	266	204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113	24	1137
贓 物 罪	281	8	289
毀 棄 損 壞 罪	69	8	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6-03 表
說 明：本表資料不含管收民事被告人數

表 2-4-2-2 台灣地區各看守所新入所被告罪名別(二)
(特別刑事法令部分)

罪 名 別	男	女	合計
合 計	7794	689	8483
戡亂時期肅清匪諜條例	1		1
戡亂時期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3		3
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32		3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262	7	269
懲治盜匪條例	558	12	57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01	29	93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17		217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		10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26	2	28
懲治走私條例	240	6	246
違反森林法	59		59
違反漁業法	11		11

23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違反勞動基準法	1		1
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2154	206	2360
陸海空軍刑法	29		29
違反水利法	2		2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稅捐稽征法	130	10	140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14		1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6	1	17
違反醫師法	37	2	39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33	8	14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766	371	2137
違反著作權法	19	1	20
違反公司法	8		8
違反商標法	32	1	33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2		2
違反專利法	2		2
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		3
違反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	8		8
違反銀行法	15	3	18
其他	141	20	161
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軍事機關寄押被告	962	10	972

資料來源：統計處 306-06-03 表

說明：本表資料不管收民事被告人數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則規定：處徒刑、拘役

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換言之，監獄行刑法第一、二條即開宗明義地指明了徒刑、拘役之目的與執行地點。

監獄既然是執行徒刑、拘役之主要地點，本節將就民國 78 年各監獄之重要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壹、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犯罪經過及原因，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加以判斷，以擬定個別處遇之依據，以下將簡要說明各監獄實施分類調查及個別處遇之情形。

一、分類調查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爲入監講習，以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調查之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爲 20 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隨時詳加記錄其行爲表現，作爲其個案資料之一部份，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證。

於上述期間，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爲左列之調查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並於資料填載後裝袋建檔，各監獄於 78 年間計實施直接調查 14,639 人次。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家庭背景、娛樂、志趣、

宗教信仰等，則以觀察法、問卷法及訪問法等方式，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住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更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參考。在78年間，各監獄共計實施間接調查21,158人次。

(三)心理測驗：爲更進一步了解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實施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其中在紙筆測驗方面包括：(1)智力測驗——全體受刑人皆接受非文字的ABC圖形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者均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量表；(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施予基氏人格測驗。

二、個別處遇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完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潛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結果作成決議，付諸實施。

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行及懊悔情形仍隨時在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畫獲得正確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到須變更處遇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須要

變更對受刑人之處遇時，亦須作成建議案，提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俾發揮個別處遇之教果。

貳、教化

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教育。茲扼要說明教誨與教育之情形：

一、教誨

監獄實施教誨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為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分為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在78年間，各監獄接受教誨之受刑人計有624,020人次。茲將各種教誨之情況略加說明如下：

(一)集體教誨：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並應依據同細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78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集體教誨者計299,706人次。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78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類別教誨者計181,035人。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並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

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施教後應將教誨情形製作施教紀錄，以爲處遇之參考。78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個別教誨者共計143,279人。

此外，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爲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爲其講習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監獄對於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又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期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促使受刑人懺悔，改過自新。

二、教育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教育每日2小時，不滿25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法務部爲貫徹行政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爲我國施政之最高指導原則，法務部爲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科學教育，曾訂頒「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督導各監獄切實執行。

(二)分班教育：各監獄依據受刑人入監時之調查結果將受刑人編入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

(1)初級班——對此等班級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

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學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78 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初級班教育者計有 60,218 人。

(2)高級班——對此班授以高級中學程度之課程，在施教期間每兩個月輪抽一科測驗，在 78 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高級班教育者計有 37,235 人。

(3)補習班——對此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便受刑人能繼續其學業。施教期間每週繳交 100 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功課作業。在民國 78 中，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補習班教育者有 17,793 人。

(三)補習班學校教育：法務部為使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受刑人，不至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斷，以致影響其出獄後之就學與就業，特分別在各監獄內附設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經教育主管單位考試及格者，分別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定，頒給證明書，以便利其繼續升學。

茲將各補習學校之辦理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宏德補習學校：民國 78 學年計有國小 1 班 7 人，國中 3 班 83 人，高中 3 班共 75 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國中及格 18 人；高中及格 15 人，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另外，參加 77 學年度二專聯招，有 3 人獲錄取。

(2)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勵德補習學校：民國 78 學年計有國小 1 班 1 人，國中 6 班 111 人，高中 3 班 82 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國中及格 35 人，全體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78 年暑假考取

高中（職）4人。

(3)台灣台中監獄附設培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創辦於77年，民國78年計有國中1班27人，高中1班29人，目前尚無畢業學生。

(4)台灣雲林監獄附設育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創辦於民國76年，於民國78年，計有國中2班48人，高中2班35人，目前尚無畢業學生。

(5)台灣台南監獄附設樹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於民國78年計有國中3班87人，高中3班64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計有國中及格17人，高中及格12人，及格率百分之一百；此外，78年暑假考取大學者3人。

(6)台灣高雄監獄附設仁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於民國78年計開設國小1班28人，國中3班130人，高中3班130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有國中21人，高中19人，全部通過，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

(7)台灣花蓮監獄附設正德補習學校：於民國78年計開設國中3班77人，高中3班59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有國中18人，高中12人，全部獲得通過，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此外，78年暑假考取大學者2人。

(8)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於民國78年計開設國小2班45人，國中3班62人，高中1班35人；此外，位於暑期中考取高中（職）者有5人。

(9)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設立德補習學校：民國78年開設國中6班142人。此外，78年考取了高中（職）8人，五專1人。

(10)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附設明德補習學校：民國 78 年計開設國小 1 班 14 人，國中 3 班 85 人。於民國 78 年暑假考取高中（職）者 2 人。

(四)職業教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意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其出獄後能自力更生，成為國家有用的國民。

依據法務部統計，78 年各監獄辦理技藝訓練之科目有水電、板金、電機、冷凍空調、縫紉、雕刻、成衣整理、教科書製本、鉗工、汽車修護、水泥工、板模工、紮鋼筋工、建築工、車床工、電工、珊瑚藝品、貝殼雕刻、貝殼畫手工藝、木工、藤蓆編織、腳踏車坐墊、印刷、縫棒壘球、縫鞋、機工、室內配線、園藝工、電子裝配、電線組立、籐器、洋傘、傢俱木工等 33 項。每一科目依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 3 個月至 1 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民國 7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8 班，參加人數 1,399 人。（詳表 2-4-3-1）。

此外，法務部為鼓勵受刑人及在押刑事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法務部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負責編輯、出版月刊事宜，每月按時分送各監獄及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由於內容豐富，深獲各界人士好評。

叁、作 業

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此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因此，監獄

表 2-4-3-1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少年輔育院七十八年辦理
被收容人技藝訓練統計表

機 關 名 稱	訓 練 科 目	人 數
台 北 監 獄	車 縫	40
	室 內 配 工	40
桃 園 監 獄	室 內 配 縫	30
	女 洋 傘 製 作	51
新 竹 少 年 監 獄	印 機	20
	室 內 配 工	26
台 中 監 獄	室 內 配 工	48
	室 內 配 工	40
雲 林 監 獄	傢 俱 木 工	25
	泥 水 工	52
嘉 義 監 獄	美 籐 席 編	17
	印 汽 縫	42
台 南 監 獄	木 汽 縫	20
	電 籐 室 傢 機	22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110
	電 籐 室 傢 機	7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70
	電 籐 室 傢 機	4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40
	電 籐 室 傢 機	4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70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高 雄 監 獄	電 籐 室 傢 機	30
	電 籐 室 傢 機	30

表 2-4-3-1 (續)

屏東監獄	電室	內	配	工	60
台東監獄	室	內	配	線	20
花蓮監獄	室	內	配	線	30
澎湖監獄	貝木	殼	雕	刻	20
綠島監獄	貝木	瑚	藝	品	20
泰源監獄	板木	電	空	機	23
彰化少年輔育院	電	凍	空	調	18
高雄少年輔育院	室	內	配	級	20
高雄少年輔育院	車	車	修	護	26

作業特質與一般工商業企業之純以營利為目的者，迥然不同。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監獄作業之原則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監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罹患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

此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

至於受刑人作業技能之考核情形以成績定之；受刑人之成績達最高分數之百分之 60 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勵，對成品有發明或改進意見經提出後認為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以獎賞。

· 監獄作業方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另以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茲將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象，予以扼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勢，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營運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式，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

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監內作業：監內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讓受刑人在工場或農作場所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之工作量來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作業科目分類編訂，同時訂有學習進度與考核標準。

各監獄除了在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從事各種作業技藝。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78 年 1 月至 12 月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印刷、木工、雕刻、鐵工、縫紉、汽車電線、伸縮天線、耶誕

飾物、綉球、燈籠、釘書針、機工、籐工、園藝、編織、成衣、營繕、鞋工、電子、製本、壘球、棒球、洋傘、塑膠工、竹工、車床工、洗燙、釀造、針織、人造花、農牧、坐墊、皮手套、大理石、臘筆、西裝、外銷加工、球具、燈串、汽車零件、繩工、機械、食品、電線等 47 種。

(二)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且可以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受刑人衆多之勞力得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

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科目有農藝、畜牧、園藝、營繕、大理石加工、甘蔗採收、種植、受僱雜工、汽機車修護、搬運、合板加工、玻璃加工、木製品、漁具加工、繩工、剎車器、傢俱、竹器加工等 18 種。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有衆多人力，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進步的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監內作業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依據統計，78 年各監獄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項目計有耶誕燈、伸縮天線、汽車電線、電腦鍵盤、天線產品、電路板加工、洋傘、營造僱工，塑膠容器、氣門嘴、皮手套、人造花、自行車零件、大理石加工、採收甘蔗、鞋子加工、竹木製品、坐墊加工、塑膠製品、窗仁加工、塑膠籐毯、鞋面加工、籐毯加工、棒球、壘球、教材書加工、成衣加工、腳

踏車坐墊、籐器加工、外役僱工、手提箱製造、收音機基板、玻璃加工、木心板、汽車零件、膨脹螺絲、電子零件、鐵絲網加工、藝石雕刻、清洗箱製造、清洗酒瓶、藝石雕刻、羽毛球、車床零件、化粧品、鈎鍊加工、眉筆加工、香類製造、日光燈座、製作西點、燈籠加工、拐杖加工等 50 種。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宜儘量與社會進步情形相配合，以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使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確實可以保障其出獄後能謀得一職，順利就業，無基本生活之匱乏，可減少其再犯之情事。依據法務部之統計，78 年 1 月至 12 月全省各監獄更新或充實作業設備之情形計包括：打孔機 1 台、自動沖洗片 1 台、紫外線曬版機 1 台、圓鋸機 1 台、線鋸機 1 台、鑽床 1 台、車床、立軸機、空氣壓縮機各 1 台、手握式剪草機 1 台、鋸床 1 台、四開活版機 1 台、電鑽 1 台、耕耘機 1 台、柴油抽水高壓機 1 台、割草機 1 台、高壓加壓機 1 台、芒果烘乾機 1 台、手押鉋機 2 台、自動手鉋機 2 台、帶鋸機 2 台、萬能磨刀機 1 台、游漂卡片 40 支、砂輪機 1 台、鑽台 1 台、填燈 6 支、空氣釘槍 2 支、空氣起子 2 支、飼料混合機 1 組、榨乳器 1 組、發電機 1 組、圓盤機 1 台、自動平鉋機 1 台、手提砂布機 2 台、花鉋機 1 台、角鑿機 1 台、烘乾機 1 台、自動鉋木機 1 台等。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78 年間各監獄受刑人實際作業總人次為 3,606,365 人次，作業收入總金額為 254,265,841.85 元，作業支出總金額為 139,759,026.63 元，作業總盈餘為 114,506,815.22 元（詳表 2-4-3-2）

表 2-4-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作業

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份	每年實際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3,606,365	254,265,841.85	139,759,026.63	114,506,815.22
1 月	263,302	17,462,201-	10,979,704-	6,482,497-
2 月	238,319	15,527,737-	9,868,627-	5,659,110-
3 月	276,698	18,680,888-	12,047,957-	6,632,931-
4 月	273,020	20,975,147-	13,118,927-	7,856,220-
5 月	295,631	22,132,007.40	13,723,152.08	8,408,855.32
6 月	285,901	25,326,923.45	16,320,436.95	9,006,486.50
7 月	409,326	22,634,339-	11,693,883-	10,940,456-
8 月	321,389	24,199,413-	11,594,536-	12,604,877-
9 月	304,204	22,243,536-	10,267,029.60	11,976,506.40
10 月	301,491	20,989,007-	10,221,438-	10,767,569-
11 月	315,944	22,167,143-	10,091,896-	12,075,247-
12 月	321,140	21,927,500-	9,831,440-	12,096,0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11 表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為加強受刑人之技藝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乃監督各監獄函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登記。迄 78 年 12 月底，已辦妥職業訓練登記的監獄及輔育院有：台灣台北、新竹少年、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七個監獄，以及台灣桃園、彰化、高雄 3 個少年輔育院。另外，屏東、花蓮、宜蘭 3 監獄係與當地區職業訓練中心合辦有關科目訓練班。

參加職業訓練的監獄受刑人及輔育院學生結訓時，經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便能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及格證書，裨有助於其出獄後之謀生、就業。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78 年各監獄受刑人暨輔育院學生參加職業技能考試者，計有：台灣泰源外役監水電 22 人、板金 18 個、木工 17 人、電機 17 人、冷凍空調 16 人；台灣台北監獄車床 36 人；台灣高雄監獄室內配線 28 人；台灣台中監獄室內配線 24 人；台灣桃園監獄室內配線 26 人；台灣雲林監獄傢俱木工 17 人、室內配線 22 人；台灣花蓮監獄室內配線 29 人，共計 272 人，其中高雄、台中、雲林及花蓮監獄分別有 2、14、2 及 4 人未通過外其餘皆檢定考試及格，及格率為 92%（詳表 2-4-3-3）。

表 2-4-3-3 各監獄職業技能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監 獄 別	科 目	參加檢定人數	合格人數
泰 源 監 獄	水 電	22	22
	板 金	18	18
	木 工	17	17
	電 機	17	17
	冷 凍 空 調	16	16
台 北 監 獄	車 床	36	36
高 雄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28	26
台 中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24	10
桃 園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26	26
雲 林 監 獄	傢 俱 木 工	17	15
	室 內 配 線	22	22
花 蓮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29	25
合 計		272	350
及 格 率		92%	

肆、戒 護

在現代刑事政策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感化矯正受刑人之功能；絕非只是維持紀律，消極地監禁管理受刑人而已。因此，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應要檢查出入者衣物及其攜帶之物品。

茲就各監獄在戒護方面所採取之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加強分監管理

分監管理旨在實踐個別化處遇。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下列情形分監管理：(1)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2)累犯、再犯或有再犯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3)刑期在10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

我國目前除設有普通監獄收容一般受刑人外，尚有下列各種不同的專業監獄：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爲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如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各監獄如附設女監者，除嚴爲分界外，並由女性管理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取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18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18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3個月者，得繼續監禁少年監。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用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性行，促其自

發自覺，改悔向上。在安全措施方面，則採取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衰老、疾病、殘廢、急性傳染病等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染有肺結核之受刑人由台灣基隆監獄收容與追蹤治療；染有麻瘋病之受刑人則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收容；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則收容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並施以適當的治療。在安全管理方面，則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監：煙毒犯監係收容吸毒犯及依據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罪各條，以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本類監獄除了加強管理外，並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之疾病為目的。目前，台灣雲林、澎湖監獄即以收容煙毒犯為原則。此類監獄則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五)重刑犯監：該類監獄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15年以上之受刑人。目前，此類之監獄有台灣台中、花蓮監獄，採高度安全措施。

(六)累犯監：累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之累犯、再犯或習慣犯。目前台灣台南、高雄監獄即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為原則，係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七)隔離犯監：隔離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目前，台灣綠島監獄即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之受刑人為原則，因而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外役監係收容外役監獄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受刑人，其處遇係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目前，台

灣武陵、明德、自強外役監獄即屬之，而採開放式之管教措施。

二、甄選優良犯罪矯治人員暨辦理專業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除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招考高中青年，施以4年的大學教育，培養矯治機構中級以上幹部外，並視需要，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考試，錄取人員委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施以6個月之專業訓練，以利犯罪矯治業務之革新。

管理人員經嚴格遴選後，爲增進其專業知能，改善其服務態度，發揮犯罪矯治之功能，乃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法務部在台灣台北及台南監獄分別附設有管理員訓練中心，對管理人員施以專業訓練。依據統計，78年法務部所舉辦的管理人員訓練班，計有286人結業。

此外，法務部並舉辦「犯罪矯治業務研習班」，調訓各犯罪矯治機構有關業務之負責人員參加講習，以檢討改進各項獄政業務，依據統計，法務部在78年曾舉辦各類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3班，計105人結業。

三、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辦措施

各監獄爲了維護機關內的戒護安全，不斷加強各項安全防護及應辦措施，茲謹就安全檢查及應變鎮暴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了監獄安全，對戒護安全素來十分重視，一則加強檢查新收入監受刑人之物品，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之物品及郵寄之物品；再則指派管理人員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進行檢查；三則對與出入戒護區之作業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施予檢查；四則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品，更予以徹底檢查。此外，爲防止出監人或受刑人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對工場

及房舍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襲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身心，俾能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報鎮暴演習：各監獄為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全監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為外，即使遇有緊急情事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情治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依據法務部統計，78年各監獄共舉辦鎮暴防護演習8次，防逃演習10次，防火演習17次。

四、嚴防脫逃事故發生

為使監獄充分發揮矯治效果，祛除受刑人逃脫之想法，各監獄工作人員應於服勤時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要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舍房及工場等戒護區域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刑犯管理。此外，各監獄工作人員應深入了解受刑人之情況，期能隨時發覺其隱情，立即予以處理。如有脫逃之虞者更應予以疏導，俾防範脫逃事故發生。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的脫逃人數，74年中有17人脫逃，佔受刑總人數之0.02%；75年有7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的0.012%；76年有24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0.042%；77年有27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0.063%；78年有32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0.077%（詳見表2-4-3-4）。

伍、累進處遇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共分4級，自第4級起，依次漸進至第1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詳表2-4-3-5）。

表 2-4-3-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人數與受刑人脫逃人數統計表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受 刑	人 數	61,167	60,722	56,568	42,972	41,752
	指 數	100	99	92	70	68
脫 逃	人 數	17	7	24	27	32
	佔受刑人百分比	0.028	0.012	0.042	0.063	0.077
	指 數	100	41	141	159	1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說 明：受刑人人數係指當年度執行人數。

表 2-4-3-5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60分	48分	36分	24分
2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144分	108分	72分	36分
3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180分	144分	108分	72分
4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216分	180分	144分	108分
5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252分	260分	180分	144分
6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288分	252分	216分	180分
7	無期徒刑	432分	360分	188分	216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所司

少年受刑人之責任分數則依前項責任分數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則依其累犯次數，按表所列標準，每次逐期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期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監獄對於入監之受刑

人，刑期在1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6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

受刑人經常都自第4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記載。

- (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4分。(2)作業最高分數4分。
(3)操行最高分數4分。

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各級管教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並由各科科長初核後，再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予以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並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段，但不得進列2級以上。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2個月之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依據法務部統計，78年底參加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11,754個，佔總受刑人19,304人之68.72%，另有7,550人未編級。

依據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3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3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2日；(二)第2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4日；(三)第1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6日。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

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惟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6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另外，根據外役監條例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日起，每執行1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4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2日；第3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第2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8日；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6日。惟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又外役監條例第十六條則規定，受刑人縮短應行刑期限後，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畫之，又前項假釋撤銷者，回復其縮短之刑期。

依據法務部統計，78年各監獄受刑人辦理縮短刑期者合計34,676人次，佔總受刑人數之16.9%，其中第1級受刑人計3,222人次，第2級受刑人計有25,613人次，第3級受刑人計有4,396人次，第4級受刑人計有1,445人次（註：第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刑期者僅適用於外役監獄）。

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1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下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與配偶及自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依據統計，78年各監獄受刑人（不含外役監獄）與眷屬同住者計有56人次；各監獄受刑人因特殊

事故，辦理返家探親者計有 117 人次（不含外役監獄），逾期不歸者 2 人，顯示出返家探親之受刑人均能準時返監，該制度已獲致良好績效。

陸、開放式處理

依據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外役監獄，係屬開放式矯治機構，目前台灣武陵、明德，自強外役監獄即未設圍牆，無鐵窗巨鎖，也無荷槍持械之警衛人員，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與世界各國外役監獄比較，毫無遜色。茲將其重要處遇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自治式管教

外役監獄受刑人係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自各監獄遴選而來，故對其管教係採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此外，更注意受刑人品德的陶冶，在尊重受刑人的前提下，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重自愛、自動自發、遵守紀律。受刑人在外役監獄內的生活情形，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為接近，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盡量消除其監禁感。因此，受刑人皆能自尊自重，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極為良好。

根據法務部統計，在 78 年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之刑期的受刑人在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只有 8 人，在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則有 7 人，在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則有 7 人。（詳表 2-4-3-6）

二、受刑人縮短刑期

有關外役監獄受刑人縮短刑期之規定明載於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已說明如前，不但第四級即可以縮短刑期，而且其每月所縮短刑期之日數，較一般監獄為優。

依據法務部統計，在 78 年間，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計 2,398 人次，其中經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有 44 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有 147 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計 3,241 人次，其中縮短刑期末期滿出監者有 64 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有 177 人；至於自強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 2,064 人次，其中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 47 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 110 人。（詳表 2-4-3-6）

表 2-4-3-6 台灣武陵、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 獄 別	縮短刑期受刑 人人數	經縮短刑期 期滿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 假釋出監者	逐月逐級回復 縮短之刑期
武陵外役監獄	2398	44	147	8
明德外役監獄	3241	64	177	7
自強外役監獄	2064	47	110	7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之行狀，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因此，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 3 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 9 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得准其與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

依據法務部統計，78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與其眷屬同住之人次分別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為 304 人次，台灣武陵外役監獄 174

人次，台灣自強外役監獄為 104 人次，使受刑人在執行期中能獲得家庭溫暖，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意義。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又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達到法定最高額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記錄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眷屬。

依據法務部統計，78 年台灣各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及逾期不歸者計有：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 661 人次，逾期不歸者有 5 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 802 人次，逾期不歸者有 4 人；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 117 人次，逾期不歸者有 2 人。

外役監受刑人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一則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再則有助於其日後出監之社會適應。倘若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返回監獄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應即派員通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並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全部回復之。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78 年間，台灣地區 3 外役監獄受刑人於返家探視而逾期不歸者合計只有 11 人，顯示出外役監獄在處理該業務上，成效良好。

柒、假 釋

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即可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 2 級以上，後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同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人，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已自 70 年 1 月起，由保護司負責全國成年保護管束之業務，而在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18 歲以上的成年保護管束業務。

如前所述，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須交付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而該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更規定了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須遵守：(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並經檢察官核准。使得假釋出獄者能在保護管束下，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避免再犯之情事。

然而，爲了保護社會之安全，對於假釋出獄人之不良性行，得依法撤銷假釋：(一)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而且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

期內；惟過失犯罪者則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果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78 年間各監獄報請假釋之人數為 5,522 人，核准假釋人數為 4,462 人；核准假釋者佔函報假釋人數之 80.80%，駁回人數為 1,060 人，佔函報假釋人數之 19.20%，因犯案成因違反規定而被撤銷假釋有 214 人，撤銷假釋佔核准假釋人數之 4.80%。

本文將進一步分析最近 10 年來，有關辦理假釋之情形（詳表 2-4-3-7）：

一、函報假釋部分：自民國 68 年至 78 年 10 年間，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在民國 69 年中合計有 2,811 人，由各監獄報請法務部准予假釋，逐年增加，到民國 77 年已達 6,316 人，78 年雖減少為 5,522 人，此可能和 77 年減刑有關。

二、核准假釋出獄部分：鑑於函報假釋人數的增加，核准假釋出獄入數亦相對地增加，由民國 68 年的 2,284 人逐年增加到民國 77 年之 5,210 人，78 年減少為 4,462 人，且核准率亦減低了，此亦可能和 77 年之減刑有關。

三、撤銷假釋部分：隨著假釋人數的增加，撤銷假釋之人數亦隨之增加，由民國 69 年之 67 人增加到民國 76 年之 572 人，在 77、78 年雖突然急遽地銳減為 226 人，及 214 人，但撤銷假釋仍是一值得注意的事項，尤其民國 74、75 及 76 年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 10% 以上，更是一件須密切關心之事。（詳表 2-4-3-7）

表 2-4-3-7 台灣地區各監獄 69 年至 78 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准 假釋 出監 人數 及	佔函 報人 數之 百分比	撤銷 人數 及佔 核准 假	釋出 獄人 數之 百分比
69	2,811	2,284	81.25	67	2.93
70	2,838	2,290	80.69	168	7.34
71	3,657	3,398	92.92	199	5.86
72	4,145	3,494	84.29	318	9.10
73	4,366	3,499	80.14	337	9.63
74	4,788	4,209	87.91	476	11.31
75	5,657	4,939	87.31	572	11.58
76	5,885	5,254	89.28	572	10.89
77	6,316	5,210	82.49	226	4.34
78	5,522	4,462	80.80	214	4.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假釋出監人數 306-04-12 表

此外，法務部統計資料亦顯示出假釋制度之廣被利用，在民國 74 年時，各監獄受刑人出監人數為 22,812 人，其中刑滿出監者 18,603 人，佔全體出監人數之 81.55%，假釋出監者為 4,209 人，佔全體出監人數之 18.45%；到民國 75 年時，假釋出監佔全體出監人數之五分之一強，到民國 76 年時更增加到四分之一強；民國 76 年出監總人數為 20,508 人，刑滿出監者為 15,254 人，佔出監總人數之 74.38%，假釋出監者為 5,254 人，佔出監總人數之 25.62%；民國 77 年出監總人數為 21,935 人，刑滿出監者為 16,725 人，佔 76.25%，假釋出監

者為 5,210 人，佔出監總人數之 23.75%，雖比去年減少了將近兩個百分點，但 78 年時，出監總人數為 14,769 人，刑滿出獄者為 10,307 人，假釋出獄者為 4,462 人，佔出獄總人數 30.3%，是歷年來最高之比率，顯示出廣泛運用假釋制度是一不變的趨勢。(詳表 2-4-3-8)

表 2-4-3-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類 別	年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出監總人數		22,812	100	23,610	100
刑滿出監		18,603	81.55	18,671	79.08
假釋出監		4,209	18.45	4,939	20.92

表 2-4-3-8 (續)

類 別	年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出監總人數		20,508	100	21,935	100	14,769	100
刑滿出監		15,254	74.38	16,725	76.25	10,307	69.79
假釋出監		5,254	25.62	5,210	23.75	4,462	3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說 明：刑滿出監欄包括死刑之執行、執行完畢及累進處遇執行完畢。

由上述數字顯示出假釋制度已較往年更廣泛地運用，因此，與假釋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再犯預測、保護管束、更生保護亦應加強，以相互配合。

第四節 保安處分

本節所討論保安處分，包括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

束的執行情形，至於其他各種保安處分，請參閱本書其他各章。

壹、禁戒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同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上兩條規定，表明了禁戒處分的對象包括使用非法成癮藥物者，以及酗酒犯罪者，其主旨無非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爲受制於物。

(一)禁戒處分處所的組織：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煙毒勒戒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附設之。據此，到目前爲止，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煙毒勒戒所、凱旋醫院高雄市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等。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除應具有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應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以及輔導員等。各煙毒勒戒所目前員額組織的情形如下：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計有醫療人員5人，檢驗員1人，藥劑師1人，技術員1人，護理人員13人，輔導員3人，管理人員7人，以及其他行政人員6人，共計37人。高雄市煙毒勒戒所所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的編制，計有管理人員3人，行政人員1人，雇用人員1人，其他有關醫療、護理、技術、檢驗及輔導人員等，悉由醫院以任務編組的方式統籌調派。台灣省煙毒勒戒所附屬於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目前勒戒所專屬人員計有管理人員3人，醫師1人，護理人員1人，輔導員2人，其他由療養院調派支援的兼職人員計有心理學技師1人，社會服務人員1人，檢驗人員1人，藥劑師1人，技術員2人，以及護理人

員，人事、會計、總務人員（以上資料由各煙毒勒戒所提供）。

(二)收容情形：78年台北市煙毒勒戒中心所收容司法機構移送的煙毒勒戒人數計17人，其中有91.1%為男性，5.9%為女性。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收容禁戒處分人182人，其中90.1%為男性，9.9%為女性。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收容禁戒處分人169人，其中144人為男性，佔85.2%，25人為女性，佔14.8%（詳表2-4-4-1）。

表 2-4-4-1 司法機構移送各煙毒勒戒所勒戒人數（七十八年）

人 數 \ 勒 戒 所	台 北 市 煙 毒 勒 戒 所	凱 旋 醫 院 煙 毒 勒 戒 科	草 屯 療 養 院 煙 毒 勒 戒 所
男 性 (%)	16 (91.1)	164 (90.1)	144 (85.2)
女 性 (%)	1 (5.9)	18 (9.9)	25 (14.8)
合 計 (%)	17 (100)	182 (100)	169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就各勒戒所禁戒處分人用藥情形而言，北市煙毒勒戒中心的禁戒處分人，以施打嗎啡者為最多，計12人，佔70.6%，吸食強力膠者有3人，施打速賜康者有2人。高雄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收容的禁戒處分人，以施打速賜康者為最多，計121人，佔66.5%，施打嗎啡者次之，有60人，佔33%，吸食強力膠者有1人。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的病患以施打嗎啡、酒精中毒者為最多，各有74人，各佔

28.2%，施打速賜康者次之，有 72 人，佔 27.5%，吸食強力膠者有 42 人，佔 16%（詳表 2-4-4-2）。

表 2-4-4-2 各煙毒勒戒所禁戒處分人用成癮藥物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成癮藥物	勒戒所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吸食強力膠 (%)	3 (17.6)	1 (0.5)	42 (16.0)
施打速賜康 (%)	2 (11.8)	121 (66.5)	72 (27.5)
服用安眠鎮靜藥 (%)	—	—	—
嗎啡中毒 (%)	12 (70.6)	60 (33.0)	74 (28.2)
酒精中毒 (%)	—	—	74 (28.2)
合併使用 (%)	—	—	—
合計 (%)	17 (100)	182 (100)	262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 草屯療養院勒戒中心資料含自動投戒者

禁戒處分人戒絕藥癮所需花費的時間，依成癮藥物的種類及勒戒處所來分，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的禁戒處分人約需使用 15 至 16 日治療各種藥癮。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收容之禁戒處分人需使用 16.4 日戒絕強力膠癮，14.5 日戒速賜康癮，15.8 日戒嗎啡癮。草屯

煙毒勒戒中心勒戒人平均使用速賜康 60 日戒絕吸食強力膠的習慣，費時 32 日戒絕使用速賜康的習慣，使用 45 日戒絕酗酒的習慣，使用 32 日戒絕施打嗎啡的習慣（詳表 2-4-4-3）。

表 2-4-4-3 各煙毒勒戒所禁戒處分人平均治癒離所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單位：天

成癮藥物 \ 勒戒所	台北 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草屯煙毒 勒戒中心
吸食強力膠	16	16.4	60
施打速賜康	16	14.5	32
服用安眠鎮靜藥	—	—	—
酒精中毒	—	—	45
嗎啡	15	15.3	32
合併使用	—	—	—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草屯煙毒勒戒中心

分析各勒戒所禁戒處分人用藥的原因，台北煙毒勒戒所的禁戒處分人，其用藥原因以好奇模仿為最主要，其餘依次分別為朋友引誘、情緒問題、及減輕疼痛。高雄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的禁戒處分人，用藥原因也以好奇模仿為最主要，其餘依次分別為朋友引誘、情緒問題、及減輕疼痛。草屯煙毒勒戒中心之禁戒處分人，用藥原因則以情緒問題為最主要，計 141 人，佔 87.0%，其餘依次分別為好奇模仿、及減輕疼痛（詳表 2-4-4-4）

表 2-4-4-4 各煙毒勒戒所禁戒處分人用藥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勒戒所 用藥原因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好奇模仿	12 (70.6)	95 (52.2)	14 (8.6)
朋·友引誘	2 (11.8)	42 (23.1)	—
情緒問題	2 (11.8)	29 (15.9)	141 (87.0)
減輕病痛	1 (5.9)	16 (8.8)	7 (4.3)
其他	—	—	10 (6.2)
合計	17 (100)	182 (100)	162 (100)

資料來源：台北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草屯煙毒勒戒中心

貳、強制工作

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對於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確定之受處人，交由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及台灣澎湖監獄附設之強制工作場收容執行。

(一)受處分人的犯罪種類：78年所執行之917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以犯竊盜罪者居大部分，計869人，佔94.8%，其餘各種犯罪種類的受處分人人數較少。就各單位受處分人的犯罪種類分別來看，台北、台南、花蓮、澎湖等監獄所附設強制工作場之受處分人大部分都因竊盜而遭受處分，此種現象係因為強制工作處分的宗旨在於消弭個人以犯罪為業，並學習技能，改變生活習性（詳表2-4-4-5）。

表 2-4-4-5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犯罪種類

單位	合計		竊盜		贓物		搶奪		傷害		詐欺		侵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79	100	167	93.3	3	1.7	-	-	-	-	1	0.6	-	-
台南監獄	314	100	293	93.3	8	2.5	1	0.3	-	-	3	1.0	-	-
花蓮監獄	61	100	55	90.2	1	1.6	1	1.6	-	-	1	1.6	-	-
澎湖監獄	363	100	354	97.4	6	1.7	-	-	1	0.3	-	-	-	-
總計	917	100	869	94.8	18	2.0	2	0.2	1	0.1	5	0.5	-	-

表 2-4-4-5 (續)

單位	妨害自由		殺人		偽造文書		恐嚇		煙毒		偽造有價證券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	-	5	2.8	1	0.6	1	0.6	1	0.6	1	0.6	-	-
台南監獄	-	-	1	0.3	1	0.3	1	0.3	1	0.3	2	0.6	3	1.0
花蓮監獄	-	-	-	-	2	3.3	-	-	1	1.6	-	-	-	-
澎湖監獄	-	-	-	-	1	0.3	-	-	1	0.3	-	-	-	-
總計	-	-	6	0.7	5	0.5	2	0.2	4	0.4	3	0.3	3	0.3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二)受處分人之年齡：78年各監獄所附設之強制工作場所受處分人之年齡以分佈於31歲至40歲者為最多，計483人，佔52.7%，其次為21歲至30歲之間者，計268人，佔29.2%，年齡在20歲以下者所佔的比例最少，此種分佈情形於各執行場所間並無差異（詳表2-4-4-6）。

表 2-4-4-6 處分處分強制工作受處人之年齡

單 位	合計		18~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79	100	2	1.0	58	32.4	90	50.3	9	5.1	20	11.2
台南監獄	314	100	—	—	96	30.6	153	48.7	38	12.1	27	8.5
花蓮監獄	61	100	—	—	18	29.5	27	44.3	12	19.7	4	6.6
澎湖監獄	363	100	22	6.1	96	26.4	213	58.7	23	6.3	9	2.5
總 計	917	100	24	2.6	268	29.2	483	52.7	82	8.9	60	6.5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

(三)受處分人的婚姻狀況：78年各單位受處分人的婚姻狀況都以未婚者局多，所佔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比例在54.1%至69.2%之間，其次為已婚者，其所佔的比例在25.3%至37.7%之間，同居或離異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2-4-4-7）。

表 2-4-4-7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婚姻狀況

單 位	合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79	100	119	66.5	50	27.9	—	—	10	5.6
台南監獄	314	100	170	54.1	83	26.4	2	0.6	59	18.8
花蓮監獄	61	100	35	57.4	23	37.7	—	—	3	4.9
澎湖監獄	363	100	251	69.2	92	25.3	—	—	20	5.5
總 計	917	100	575	62.7	248	27.0	2	0.2	92	10.0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四)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78年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為最多，所佔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比例在32.5%至45.9%之間，總計國小教育程度者共佔39.3%。其次為受國中教育之程度者，所佔

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比例在 27.9%至 36.6%之間，總計其所佔的比例為 33.6%；其餘大專程度或不識字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2-4-4-8）。

表 2-4-4-8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教育程度

單 位	合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不識字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79	100	3	2.8	41	22.9	51	28.5	71	39.7	11	6.1
台南監獄	314	100	2	0.6	33	10.5	107	34.1	143	45.5	29	9.2
花蓮監獄	61	100	1	1.6	14	23.0	17	27.9	28	45.9	1	1.6
澎湖監獄	363	100	14	3.9	85	22.9	133	36.6	118	32.5	15	4.1
總 計	917	100	20	2.2	171	18.6	308	33.6	360	39.3	56	6.1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五)受處分人的職業狀況：78年各單位各處分人的職業活動以從事工業活動者為最多，所佔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比例在24.6%至68.6%之間，總計從事工業活動者所佔比例為50.4%。其次為從事商業活動者，所佔各單位受處分人的比例在4.9%至20.9%之間，總計從事商業活動者所佔的比例為17.2%。此外，無業者所佔各單位的比例也偏高，總計所佔比例為11.2%（詳表2-4-4-9）。

表 2-4-4-9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職業狀況

單 位	合 計		軍		公		農		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79	100	-	-	-	-	10	5.6	117	65.4
台南監獄	314	100	12	3.8	-	-	46	14.6	81	25.7
花蓮監獄	61	100	-	-	-	-	3	4.9	15	24.6
澎湖監獄	363	100	3	0.8	-	-	11	3.0	249	68.6
總 計	917	100	15	1.6	-	-	70	7.6	462	50.4

表2-4-4-9 (續)

單 位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28	15.7	2	1.0	22	12.3	-	-
台南監獄	51	16.0	5	1.5	29	9.2	90	28.6
花蓮監獄	3	4.9	1	1.6	39	63.9	-	-
澎湖監獄	76	20.9	2	0.6	13	3.6	9	2.5
總 計	158	17.2	10	1.1	103	11.2	99	10.8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六)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78年各單位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以小康者居多，所佔各單位的比例在57.0%至93.2%之間，其餘依次為自給者16.0%，及貧苦者15.8%，經濟狀況為富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2-4-4-10）。

表2-4-4-10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經濟狀況

單 位	合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79	100	1	0.6	167	93.3	10	5.6	1	0.6
台南監獄	314	100	-	-	179	57.0	54	17.2	81	25.8
花蓮監獄	61	100	-	-	48	78.7	13	21.3	-	-
澎湖監獄	363	100	3	0.8	227	62.5	70	19.3	63	17.4
總 計	917	100	4	0.4	621	67.7	147	16.0	145	15.8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

叁、成年犯的保護管束

我國成年犯的保護管束係委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執行。

27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由於其適用的對象較廣，因此，近年來每年接受保護管束的人數均達數千人，為各檢察署所執行的保安處分項目中，最重要的一項。本年各檢察署所執行的保安處分人數計 9,543 人，其中成年犯的保護管束即有 8,921 人，禁戒人數 299 人，送強制工作人數則有 210 人（詳表 2-4-4-11）

表 2-4-4-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69	5,899	265	-	-	342	-	5,291	1
70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71	4,129	2	11	-	734	-	3,380	2
72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73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74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75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4 表

(一)執行情形：成年犯的輔導內容，除由各檢察署的觀護人定期直接訪問受保護管束人外，並就受保護管束人的需要，分別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或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總計民國 78 年共輔導受保護管束人 18,667 人次，其中訪問受保護管束人 11,696 人次，輔導就

業 4,687 人次，係推動最力的兩項輔導工作。比較歷年保護管束各項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其執行情形的積極性可從逐年增加的輔導人次看出，尤其是輔導就學佔各年輔導成果的比例，年年都有增加（詳表 2-4-4-12）。

表 2-4-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成果統計

(單位：人次)

類別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訪問受保護管束人	10,090	82.9	10,598	81.7	9,401	66.4
就業輔導	1,112	9.1	1,187	9.2	2,956	20.9
就學輔導	114	0.9	159	1.2	415	2.9
就醫輔導	284	2.3	325	2.5	423	3.0
協助解決生活問題	569	4.7	695	5.4	953	6.7
合計	12,169	100	12,964	100	14,148	100

表 2-4-4-12 (續)

(單位：人次)

類別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訪問受保護管束人	9,540	62.2	8,632	51.0	11,696	62.7
就業輔導	4,022	26.2	6,175	36.5	4,687	25.1
就學輔導	525	3.4	790	4.7	1,343	7.2
就醫輔導	476	3.1	514	3.0	461	2.5
協助解決生活問題	772	5.0	817	4.8	480	2.6
合計	15,335	100	16,968	100.0	18,667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二)保護管束的撤銷，隨著減刑政策的實施，78年假釋的人數計214人，與假釋出獄人數相比，為假釋出獄人數4.8%，與去年同為70年以來之最低（詳表2-4-4-13）。

表 2-4-4-13 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統計

年 別	假 釋	撤 釋	撤 假 釋 釋 %
69	2,284	67	2.9
70	2,290	168	7.3
71	3,398	199	5.9
72	3,494	318	9.1
73	3,499	337	9.6
74	4,209	476	11.3
75	4,939	572	11.6
76	5,254	572	10.9
77	5,210	226	4.3
78	4,462	214	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分析撤銷假釋的原因，78年撤銷假釋處分人中，有56.55%係因再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其他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或更犯他罪而遭撤銷假釋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者2-4-4-14）。

表 2-4-4-14 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人 數	%
總 計	214	100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18	8.41
脫 逃 罪	12	5.61
公 共 危 險 罪	1	0.47
妨 害 風 化 罪	-	-
賭 博 罪	3	1.40
殺 人 罪	3	1.40
傷 害 罪	4	1.87
妨 害 自 由 罪	1	0.47
竊 盜 罪	15	7.01
強 盜 罪	-	-
搶 奪 罪	2	0.93
詐 欺 罪	2	0.93
恐 嚇 罪	7	3.27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8	3.74
槍 炮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	2.80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21	56.55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3	1.40
其 他	8	3.74

說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

第五章 更生保護

第一節 概況

更生保護，在已往稱爲出獄人保護或司法保護，惟近年來因其適用對象之擴大，而被稱爲更生保護。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該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由此可見，更生保護的意義是以仁愛、慈悲爲懷的精神，去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的心理偏差，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爲社會上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報應主義轉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由消極的懲罰趨向積極之教育，以矯治教育之方式由改善犯罪人着手，一方面達到刑罰之目的，另一方面使之逐漸改正行爲而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因此之故，在過去刑事政策上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之後，增加保護會階段，用以輔導協助出獄人等應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有了完善的矯治措施之後，猶賴更生保護以善其後，矯治成果才能確保。因此，世界各國爲追求安和樂利的社會，奠定社會安寧，維護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莫不加強各種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採行更生保護制度。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

乃基於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為出發點，本着「人溺己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之棄惡從善，共同為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而努力。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之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法令之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則在於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基於以上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

依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該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本身係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及其分會之組織扼要說明如后：

壹、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五條之有關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之組織包括：

一、董事會：台灣更生保護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23 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 4 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長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二、常務董事會：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三、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 1 至 2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以上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會所在地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適當人員兼任之。

四、輔導所、生產事業、技藝訓練機構：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輔導所置輔導長 1 人，掌理輔導所管理事務，由本會聘任，並得聘適當人員擔任技術輔導。

五、諮詢機構、委員會及顧問：本會為研究更生保護問題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經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及各種委員會，或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貳、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依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

八條至第十二條之有關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包括：

一、委員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 4 年。

二、常務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5 人，除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監獄典獄長擔任外，餘由委員互推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項。

三、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分會置總幹事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 1 至 2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

四、更生保護輔導區：各分會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

五、主任更生輔導員、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分會應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之鄉、鎮（市）區之行政首長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並得遴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 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二者皆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之責。

六、更生輔導員：分會應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為更生輔導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更生輔導員在轄區內，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目前台灣地區共有 17 個分會，即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

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宜蘭、基隆、花蓮、澎湖等分會，分別其在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按：金門、馬祖地區之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已於78年11月11日正式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負責辦理）。分會聘請委員共274人，主任更生輔導員362人、更生輔導員2,898人，其中更生輔導員之年齡，以41歲至51歲所占比例最高，學歷以高中、高職居多，職業則以村里、鄰長、幹事較多，今後宜比照榮譽觀護人之設置，提高其學歷，並以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人士為遴聘對象。

我國更生保護機構系統，詳圖如2-5-2-1。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

依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出獄人及依第二條各款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述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於接獲上述聲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即審酌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人之需要，分別採取各項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或暫時保護措施。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詳如圖2-5-3-1。

壹、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78年1月至12月，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之重點活動包括下列三項：

圖 2-5-2-1 我國更生保護機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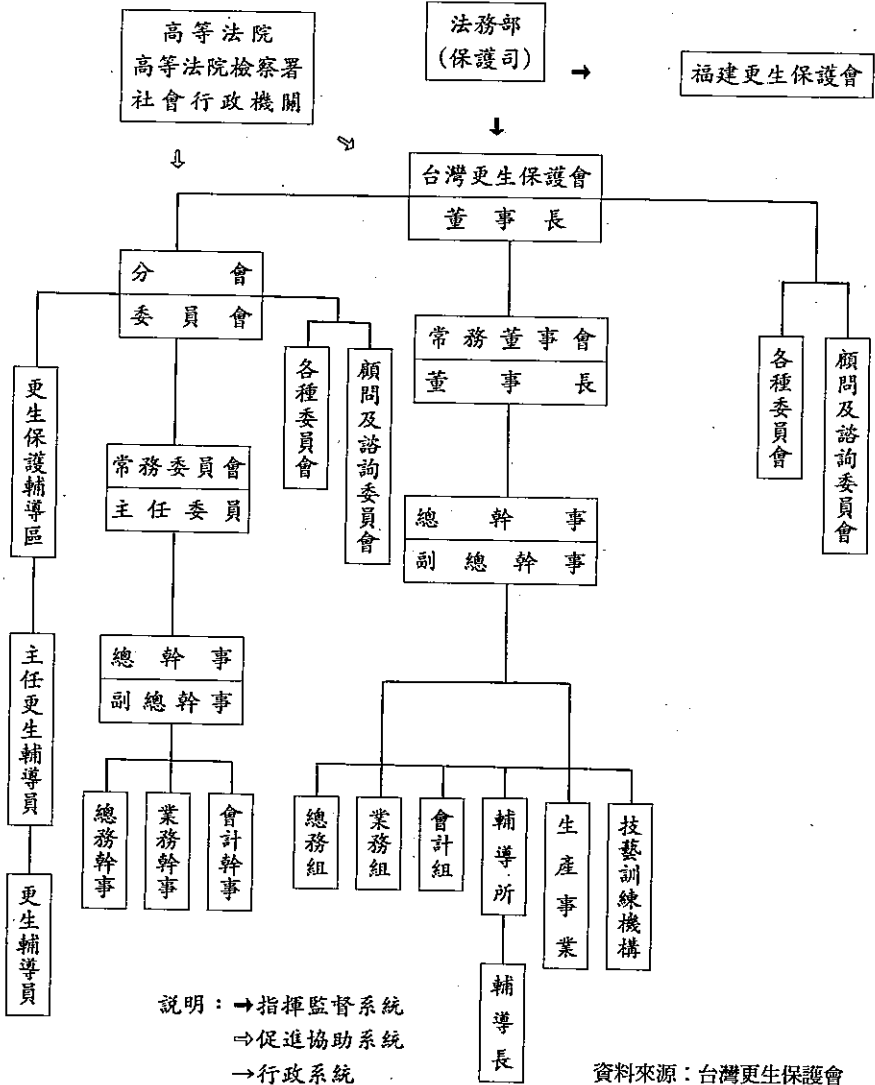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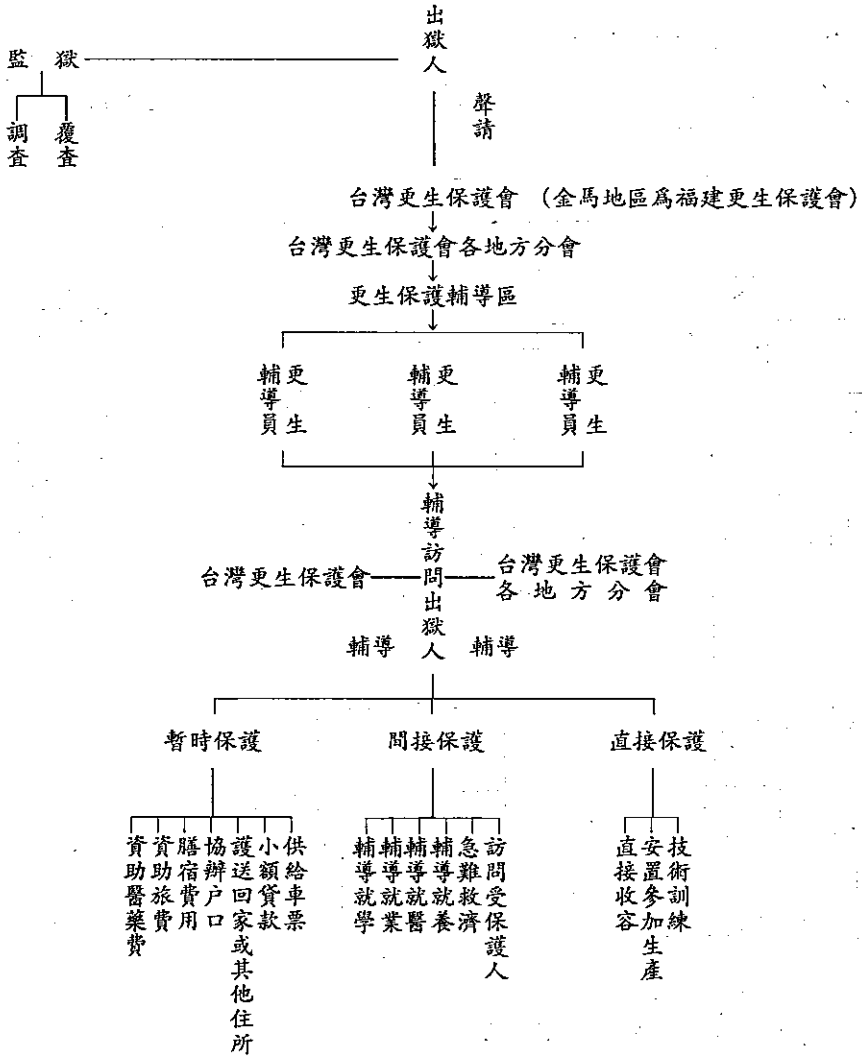


圖 2-5-3-1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一)法務部 78 年 1 月 16 日召開「78 年加強更生保護功能研討會議」，有關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決議之執行，有限期辦理者，均依限辦理，至於其他健全組織體制、規劃整治運用會產及加強輔導功能等各案，其中應由該會辦理者，均已逐項辦理完竣或正積極辦理中；有必須修改法令者，亦經提該會董事會討論決定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付諸實施。

(二)78 年 6 月 24 日由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主辦，台灣更生保護協辦之「加強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議」，假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會員及該會董事長、部分顧問、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台北、板橋、士林分會主任委員、總幹事均出席參加。會議就如何加強更生保護業務及改進熱烈討論，有關決議及建議事項作成紀錄作為該會今後改進及加強推展更生保護業務之參考。

(三)該會為強化少年之家教養功能，促進收容少年身心發展，於 78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台北市木柵區大春山莊舉辦「78 年度少年之家生活教育夏令營」，參加之少年係該會彰化、桃園少年之家收容少年及期滿出院而自願參加者共 26 名，活動內容將教育性、康樂性靈活而彈性運用，給予少年陶冶性情、施展才華、表現服務之機會，並能增廣見識，培養生活情趣，在法務部派員指導，中央警官學校同學協助及該會同仁努力下，圓滿達成任務。

二、78 年台灣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概況，茲扼要說明以後：

(一)直接保護工作方面：直接保護是指收容保護人於一定之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台灣更生保護會目前

在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綠島、花蓮、基隆等設有九個輔導所，其中綠島輔導所係專供地區受保護人遇到天氣惡劣、交通阻隔候機、候船返台時暫住之用；另台北輔導所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就業或習藝時借住之用；花蓮輔導所及基隆輔導所設有大理石磨製、掃把編製、壓克力加工、汽車修護、噴漆保養等技藝訓練項目，供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以應就業之需。上述各輔導所自 73 年至 78 年底，計收容保護共 3535 人次。

(二)間接保護工作方面：間接保護是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而言。

(1)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他分會除了對於需要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地等相關資料，分別洽請北、中、南區及台北市、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就業外，並經常與各公、私營機構保持聯繫，儘量推介應受保護人獲得工作。

另外該會為鼓勵受保護人自行參與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之向該會聲請補助訓練費用。台灣更生保護會自 73 年至 78 年底止，計輔導就業 763 人次。

(2)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為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並報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69 年 3 月為配合各級學校學雜費之調整，並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乃將原方案修正為「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方案」，另該會有鑑於青少年犯罪中，以國中生佔大多數，如能

以助學金方式，鼓勵其復學，收效必宏，故於 70 年 8 月增列國中生亦得申請助學金之規定，並將有關國中生操行，學科門績予以降低。最近並於 78 年 4 月將獎助金額予以提高。

此外，為激勵青少年於服刑期間，勤奮苦讀，乃另設專案獎助學金，以資鼓勵受刑之青少年努力向學，依據統計，台灣更生保護會自 73 年至 78 年底，計獎助 4540 人次，其中受獎助之大學生有 130 人次，專科學校學生 388 人次，高中、高職學生有 3476 人次，國中學生有 600 人次，計共發給獎助學金達新台幣 14,200,580 元整。（詳表 2-5-3-2）。

表 2-5-3-2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 度	學 校 人 數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國 中	金 額 (新台幣)
			二 專	三 專	五 專	高 中	高 職		
73		17	1	1	60	138	426	94	1,640,440
74		12	2	2	55	125	439	100	1,647,070
75		24	3	3	55	138	435	85	1,673,400
76		12	3	4	55	153	490	101	1,881,780
77		31	5	12	56	138	381	134	1,698,890
78		34	13	1	57	168	445	86	5,659,000
合 計		130	27	23	338	860	2616	600	14,200,58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3)輔導就醫：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故受保護人如患疾病、或因家貧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

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此外，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並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新台幣五萬元，洽請保留床位，以供隨時住院治療之用，自73年至78年底止，因患重大疾病經予補助就醫者計有126人次。

(4)輔導就養：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中，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洽請社政機構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自73年至78年底止，經該會輔導就養者計81人次。

(5)急難救助：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因家境困難，須經濟方面資助時，除酌情由該會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予以急難救濟，該會自73年至78年止給予應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計共370人次。

(三)暫時保護方面：暫時保護是指對於應受保護人，由更生保護會以資送回籍或其他地方，或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亦即針對受保護人之一時之需，給予暫時之保護措施，以解決其困難。

(1)協辦戶口：應受保護人出獄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73年至78年底止，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協助辦理者計共183人次。

(2)供給車旅膳宿費用：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所保持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及膳宿費用等，使其能迅速返家。自73年至78年底止共辦理5,639人次。

(3)護送返家：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患病行動不良之出獄人，經監

所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僱車予以護送返家。自 73 年至 78 年底止，經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者計有 88 人次。

(4) 小額貸款：凡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申請小額貸款，經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查證屬實，即無息貸予款項，最高可貸予新台幣叁拾萬元整，自 73 年至 78 年底止，共核准貸款 400 人次，貸出金額達 41,647,000 元整。

以上包括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自 73 年至 78 年底止，共計保護人數 15,698 人次，保護金額新台幣 54,648,894 元整。

貳、更生保護之成果分析

台灣更生保護會在最近一年，所實施之保護成果，茲扼要分析說明如后：（詳表 2-5-3-3）

表 2-5-3-3 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保護成果統計表

保護類別	起訖 年 月	68年1月	69年1月	70年1月	71年1月	72年1月	73年1月
		至 68年12月	至 69年12月	至 70年12月	至 71年12月	至 72年12月	至 73年12月
出獄人數		18,473	19,692	21,352	25,819	29,053	31,093
輔導就業	(人數)	372	307	179	127	149	91
	(%)	6.07	6.68	3.27	2.27	2.38	3.98
輔導就學	(人數)	374	411	729	643	1,000	586
	(%)	6.10	8.94	13.33	11.48	15.98	25.62
輔導就醫	(人數)	11	14	9	5	31	23
	(%)	.18	.30	.16	.09	.50	1.01
輔導就養	(人數)	3	16	10	9	12	8
	(%)	.05	.35	.18	.16	.19	.35
急難救助	(人數)	30	31	36	109	290	361
	(%)	.49	.67	.69	1.95	4.63	15.79
直接收容	(人數)	71	80	80	61	98	130
	(%)	1.16	1.74	1.46	1.09	1.57	5.68
資助旅費	(人數)	5,266	3,737	4,424	4,649	4,677	1,088
等暫時保護	(%)	85.95	81.31	80.89	82.97	74.75	47.57
合計	(人數)	6,127	4,596	5,469	5,603	6,257	2,287
保護人數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保護金額		1,296,866	1,361,862	2,226,874	2,178,500	2,436,378	3,358,096

表 2-5-3-3 (續)

保 護 類 別	起 訖 成 果 年 月	74年1月 至 74年12月	75年1月 至 75年12月	76年1月 至 76年12月	77年1月 至 77年12月		78年1月 至 78年12月
					一 般	減 刑	
出獄人數		35,526	35,476	34,521	29,182	16,025	23,627
輔導就業	人數	76	59	53	103	300	81
	%	3.44	2.20	2.33	6.46	10.66	3.55
輔導就學	人數	787	761	863	685	95	730
	%	35.61	28.35	38.03	43	3.38	32.05
輔導就醫	人數	12	2	5	28	50	6
	%	0.54	.07	0.22	1.76	1.78	0.26
輔導就養	人數	7	10	10	12	32	2
	%	.32	.37	0.44	0.75	1.14	0.08
急難救助	人數	230	220	185	71	168	131
	%	10.41	8.20	8.16	4.46	5.97	5.74
直接收容	人數	283	507	640	157	492	776
	%	12.80	18.89	28.21	9.86	17.49	34.03
資助旅費	人數	815	1,125	513	537	1,676	554
等暫時保護	%	36.88	41.92	22.61	33.71	59.58	24.29
合計	人數	2,210	2,684	2,269	1,593	2,813	2,280
保護人數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保護金額		4,123,640	4,921,880	6,670,840	6,024,459	19,560,000	24,829,979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其中出獄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一、輔導就學方面：民國 78 年應受保護之青少年接受輔導就學者計 730 人次，佔所有保護人數之 32.05%，可見輔導就學已成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重要保護工作之一，今後如何因應青少年犯罪問題之需要，加強這方面的輔導，實為該會宜努力的目標。

二、直接收容方面：直接收容保護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 78 年出獄人接受保護者有 776 人，佔所有保護人數之 34.03%，足見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保護工作已日益發揮其積極功能。

三、輔導就業方面：此為間接保護之主要工作之一，民國 77 年因配合減刑辦理出獄人更生保護工作，故共輔導 403 人就業，民國 78 年則輔導 81 人就業，占有保護人數之 3.55%，台灣更生保護會在這方面之工作似應加強。

四、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等間接保護方面：關於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等間接保護工作，民國 78 年共有 139 人次，占有保護人數之 6.08%，其中急難救助有 131 人，占 5.74%，此三項保護，對於特定受保護人提供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裨益甚大。

五、暫時保護方面：台灣更生保護會以往之保護工作，皆以暫時保護做得最多，民國 78 年出獄人接受暫時保護者有 554 人次，占有保護人數之 24.29%，可見該會在資助保護人膳宿費用、旅費、護送返家等工作方面，一向不餘遺力。

六、就台灣地區之出獄人數以觀，民國 78 年有 23,627 人，而保護總人數有 2280 人，占出獄總人數之 9%，此例之未能大幅提高，乃因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更生保護係採自願保護方式之故。

七、另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資料顯示，該會所支付之保護金額，正逐年快速增加中，民國 78 年計有保護金額新台幣 24,829,979 元，由此足以說明，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正不斷地在茁壯成長。

叁、結 論

現代民主國家咸以建立全面社會福利制度，作為安定社會之有效策略，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積極方面，可鼓勵人民守法守分互相規勸；在消極方面，復可消弭社會犯罪於無形，至少也可減少社會犯罪事件發生。重視更生保護制度，正象徵刑事政策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相結合，至於如何進一步發展我國更生保護制度，除有關的政府機關

、更生保護會適時修正法規、擬訂可行措施以資因應外，更有賴於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積極參與並踴躍提供支助，俾使這項有意義的工作，做得更好、更理想，從而達成受保護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